

# 政治地理学、人种学与大同世界的构想

——围绕康有为《大同书》的文明论知识谱系

梁 展

**内容提要** 本文试图揭示“文明”作为一种话语实践方式与近代西方的地理大发现、国家治理技术的提升之间的历史关系，指出正是文明话语实践催生了西方的政治地理学和人种学知识生产，后者构成了19世纪跨越东西方一系列种族观念的知识依据，它们服务于西方殖民扩张、殖民贸易利益，并翻转成为殖民和半殖民地知识分子们进行民族认同的知识工具：康有为《大同书》及其“移民巴西”的计划，便是自觉地遵奉上述话语实践为一种“科学”依据而提出的悖论性主张。

**关键词** 政治地理学 人种学 《大同书》

## 一、文明话语实践与人种学的诞生

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催生了“文明”（civilization）的话语。作为一种理性化的知识/实践方式，“文明”一方面把西方历史视为持续提升或“进步”的过程，另一方面将亚洲、非洲和美洲排除在“文明”进程之外，并使之成为其对立面——“野蛮”。它还以自身为典范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在所谓的“文明”与“野蛮”之间设定了一系列等差。<sup>①</sup>

---

<sup>①</sup> 对“文明”这一概念在西方近代的起源、其产生的历史语境及其所造成的政治、法律后果的全面描述，参见 Brett Bowden, *The Empire of Civilization: The Evolution of an Imperial Ide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19 世纪以降，经过全球范围内的商业贸易、殖民战争、殖民征服和政治对抗的复杂历史过程，这一西方“文明的标准”（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被强制性地作为国家之间交往所依据的重要法律尺度固定下来。<sup>①</sup> 在知识领域，“文明”曾经一度成为编纂世界历史的流行原则和方式，即“文明史”。<sup>②</sup> 在史学家眼里，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可识性”（intelligibilité）标志，“文明”或“文明化”成了超越中西各民族传统和现实之上的一个道德律令，无论是在国际战争，还是在民族—国家的实践当中，它都是排他性的、压迫性的知识体系，广大的“非文明”国家和民族因此处在非常弱势和尴尬的地位。要去除“文明”和“进步”观念二者结合产生的殖民性，我们就必须重新审视和考察文明话语实践的系谱学，以期打破这一系谱所包含的所谓“历史必然性”。

“文明”不是简单的“哲学概念”，而是与“启蒙”一起出现的、福柯意义上的话语“事件”（les événements）。根据这位法国“思想体系史”作者的理解，所谓“事件”并非是处在因果链中的受历史必然性和连续性支配的一环；相反，“事件”的独特性所指示的是历史的“偶然”和“断裂”。<sup>③</sup> 实际上，与政治事件一样，“文明”话语只是围绕“文明”所发生的一系列话语事件中的一个，我们的任务在于“建立和描述被称之为这一系列话语事件之间，即在该话语事件与其所对应的经济体系、政治场域和制度层面所发生的诸多事件之间的种种关系”。简而言之，眼下的问题在于理清“文明”话语“在被人们言说的那个时刻它所发挥的功用”<sup>④</sup>。

1929 年，“年鉴派”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曾详细考察了“文明”这一词语

---

① 有关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文明的标准”成为国际法理据的详细历史过程，参见 Gerrit W.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84；有关冷战年代中“文明的标准”在国际法上的回归，参见 David P. Fidler, "The Return of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 Spring 2001；有关 20 世纪中叶中国人对国际法理论中的“文明的标准”的认识和修正，参见 Lydia Liu, "The Discourse on Civi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收入《让思想冲破牢笼——全球史视野下的文明论谱系》（会议论文集，未出版），清华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跨语际研究中心，2013 年 8 月，第 17—56 页。

② 19 世纪以来，诸如此类的文明史著作比比皆是，其中最具有影响的莫过于巴克尔的《英格兰文明史》（Henry Thomas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J. W. Parker & Son, 1821—1861）、基佐的《法兰西文明史》（François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France*, 5 tomes, Paris: Dider, 1829—1832）。

③ See Michel Foucault, "Sur l'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Reponse au Cercle d'épistémologie", in *Dits et Ecrits*, vol. 1, eds.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Paris: Gallimard, 2001, pp. 724—759.

④ See Michel Foucault, "Dialogue sur le Pouvoir", in *Dits et Ecrits*, vol. 2, eds.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Paris: Gallimard, 2001, pp. 724—759.

及其理念的历史。我这里感兴趣的并非“文明”这个词语的源头<sup>①</sup>，因为无论是语言史还是概念史的探索均无助于我们揭示“文明”话语实践与其他“事件”之间存在的种种关联。实际上，“文明”的话语实践从属于多重的、复杂的网络和层面：政治、宗教、经济、制度的层面等等。费弗尔这样来描绘“文明”理念产生的时代：

“文明”可谓生逢其时。它诞生于《百科全书》为此付出了巨大的思想努力之后，这部书从1752年开始编纂，1752年和1757年曾两度遭官方中断，1765年因狄德罗的大胆坚持而重新开始，直到1772年才取得最后的成功。“文明”诞生于《论风俗》出版之后，它在1757年甫经面世便在欧洲知识界售出7000余册，它借助于人类主要的行为模式之一——综合方法——的最初努力，将政治、宗教、社会、文学和艺术的内容纳入并整合到历史当中。“文明”诞生于建立在培根、笛卡尔、牛顿和洛克四驾马车基础之上的哲学开始结果之后。在为《百科全书》撰写的前言当中，达朗贝视他们为现时代的最终征服者和真正的王者。“文明”尤其是诞生在“百科全书派”的全部成员开始发展出一种在方法和进路上讲求理性和实验的科学之时，后者以漠视《圣经》的布封为榜样，致力于对自然的征服；或者跟随孟德斯鸠的步伐，将人类社会及其无限的真理化约为一个个范畴。人们有理由这样说，“文明的灵感来源于一种新的自然哲学和人的哲学”。尽管有些超前，但人们还是有理由这样补充道：“其自然哲学就是进化；其人的哲学就是完善。”<sup>②</sup>

在费弗尔看来，18世纪中叶新科学原则崛起之际，也正是“文明”理念产生之时。针对启蒙运动前期人们所热衷的抽象理念，崇尚“理性”和“经验”的新

---

① 一般认为，“civilis(z)ation”最早出现在法语文献当中，费弗尔推测其时间不应早于1766年，即布朗热（Feu M. Boulanger）撰写《古代社会风俗》（*Antiquité dévoilée pas ses usages*，Amsterdam：Rey，1766，Tome 3）之时；语言学家本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和“日内瓦学派”文学批评家让·斯塔罗宾斯基（Jean Starobinski）认为“文明”一词最早出现在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米拉波侯爵（Victor Riqueti de Mirabeau）的著作《男人之友，或论人口》（*L'Ami des hommes, ou Traité de la Population*，Hambourg：Chretien Hérold，1756-1762，6 vols.）中（see Brett Bowden, *The Empire of Civilization: The Evolution of an Imperial Idea*, pp. 27-28）。

② Lucien Febvre, “Civilisation: Evolution d'un mot et d'un group d'idées”, in *Civilisation: le mot et l'idée, Première semaine internationale de synthèse. Deuxième fascicule*, Paris: la Renaissance du livre, 1930 ([http://classiques.uqac.ca/classiques/febvre\\_lucien/civilisation/civilisation\\_idee.pdf](http://classiques.uqac.ca/classiques/febvre_lucien/civilisation/civilisation_idee.pdf)), p. 28.

科学开始吸收来自天文、化学、地理、农业、制造业以及政治、宗教、社会、文学和艺术等等知识领域中的大量“事实”，并从中归纳出所有门类的理性知识。因此，《百科全书》可以称得上1750年以前人类所能认识到的一切事实的总汇，甚至尚未为当时的欧洲人所了解的欧洲以外的广袤大陆也被包含其中：“大量文献的纂集，吸纳了百年以来的伟大博学之士们的著作，探索了无以数计的旅行记，后者记述的地理范围远至远东海岸、美洲和欧洲人不久就要光临的太平洋，它开阔了已经文明化了的白人的知识视野。”<sup>①</sup>当“文明”的理念出现之时，新的科学原则已经改变了18世纪的种种陈旧的观念，既然上帝的形象已经趋于模糊，人们就只能相信眼见的事实。关心事实，费弗尔说，在接近18世纪末之时，渐渐成为自然史和人类史学家的共同取向。于是，一种关于“事实”的科学代替了曾经沉迷形而上学而不知返的“哲学”。“在政治和结构层面，18世纪是著述的世纪；在经济学和社会科学方面，18世纪又是统计学得以滥觞和数字得到崇尚的世纪；在技术层面，18世纪又是一个热衷于调查的世纪”，费弗尔接着说，“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在实践层面，没有哪个问题不会动辄激发大量书籍、论文和小型调查报告的撰写，这些文字作品要么出自独立的个人和学术团体，要么出自宫廷的官僚之手，它们处理的问题包括：人口、工资、生产资料、价格和安全。”<sup>②</sup>

如何理解理性和经验科学在18世纪末的兴起？如何理解与此同时或者在此之后产生的文明话语及其实践方式？史学家们似乎只满足于对事实进行细致入微的描述，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也只是从一个讲求“同一性”的理性观念出发，将科学视为理性发展的一个高级阶段而已，反过来说，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同一个理性产生分化的结果。<sup>③</sup>因此，近代理性和实验科学通常被人们视为同一理性在欧洲地域上的逻辑、线型的发展。科学于是被尊为理性的最新发展阶段，它标志着人类精神和社会的进步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然而，在上个世纪50-80年代，这一追求数学明晰性的“古典理性主义”遭到了法国科学史研究者的挑战。巴什拉指斥笛卡尔的理性主义为“粗浅的哲学”<sup>④</sup>，认为在人类的各个知识领域中均存在着不同性质的“理性”，如“机械理性”、“电子理性”等等。<sup>⑤</sup>康吉扬（Georges Canguilhem）则提出一种“新理性主义”，认为

① Lucien Febvre, “Civilisation: Evolution d'un mot et d'un group d'idées”, p. 31.

② Lucien Febvre, “Civilisation: Evolution d'un mot et d'un group d'idées”, p. 31.

③ 例如康德、黑格尔、孔德和韦伯等人。

④ Pierre Wagner, dir., *Les Philosophes et la Science*, Paris: Gallimard, 2002, p. 950.

⑤ See Gaston Bachelard, *Le Rationalism Appliqué*, Paris: Presss Universitaires de Paris, 1966, pp. 119-169.

理性并非先天地存在于事物和思想当中，而是存在于将人类具体的生活经验加以规范的制度化力量中，也就是说，理性取决于应用它的诸多知识领域，它是我们在实际运用理性的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东西，我们才是理性的创造者。<sup>①</sup> 福柯的多元理性主义和有关历史断裂的思想，显然接受了上述“局部理性主义”的观念。但是，作为一位历史学家，福柯并不满足于此，因为“碎片化的理性主义”不能充分解释 16 至 18 世纪以降科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诸多实践之间的“同源性”（homogénéité）。

“发现”并关注于人口、工资、生产资料和产品价格等等诸如此类的新的经验和事实，试图以理性形式将其制度化和规范化，这一理性并非来自于中世纪的“神示”和启蒙哲学所揭橥的“超验事实”，而是一种以国家本身为出发点和目的的新的理性形式——“国家理性”（raison d'Etat）。自 1978 年以降，福柯在法兰西学院发表的一系列讲演当中，注意到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在国家治理技术方面出现的一种新的理性形式：它不同于中世纪强调君主的统治智慧、正义精神以及崇敬神灵等个人的私德及其行事谨慎和能够自我反省的执政作风，新的治国理性的原则和应用领域在于国家的功能，即“国家的理性化治理”。主权不再主要体现为君主对臣民身体的规训，而逐渐突出其所拥有的“治理”权力，“治理即对诸事的支配权力，以期使它们符合有利于事物本身的目标”，这里的“诸事”不再只是马基雅维里意义上的“臣民”和“领土”，而是与治理活动相关的一切人和事物所构成的复杂整体，它不仅包括人际关系和纽带、民众的财富、资源、生产资料、国土本身及其特性——气候、干燥与湿润程度以及肥沃与贫瘠状况等等，还包括与民众相关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以及人们会时刻面临的意外事件和不幸的境遇，如饥馑、瘟疫和死亡等等。<sup>②</sup> 因此，治理性是由一系列制度、程序、分析、反思、计算和策略这些权力（pouvoir）的特殊和复杂的形式所构成的整体，其主要目标在于人口，其主要知识形式是政治经济学，其基本的技术工具是安全措施（“Gouvernementalité”：655）。在福柯看来，国家理性基于两大政治知识和政治技术整体：（1）外交 - 军事技术。它凭借国家间的联盟和自身的军事力量来维持欧洲各个国家之间的平衡，借此增强国家的力量；（2）使社会趋于开化或走向文明（la police）的技术。居于两种知

① See Pierre Wagner, dir., *Les Philosophes et la Science*, p. 950.

② See Michel Foucault, “La Gouvernabilité”, in *Dits et Ecrits*, vol. 2, pp. 643 - 644.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识-技术之间的是商业和国家间的金融流通,其最终的目标在于增加国家的人口、劳动力、生产和出口以及营建一支实力强大和数量可观的军队。法文的“police”并非今天人们所理解的狭义的警察制度,而是指“由为增强国家内部力量所采取的一系列必要手段所组成的整体”<sup>①</sup>。根据福柯的考察,从15世纪以来,“police”先后有三层意思:(1)由政治权威进行治理的共同体形式;(2)直接驱使共同体服从于公共权威的一系列行为;(3)一种善治所带来的积极后果,即所谓开化或文明。到了17世纪,“police”增添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含义,指“一系列能够增强国家的实力,同时又能保持良好国内秩序的措施”<sup>②</sup>,换言之,此时的“police”指能够在国内秩序的维持与国家实力的增强之间建立一种灵活、稳定和可控关系的计算和技术。在此意义上,“开化”几乎等同于良好的政治治理本身,其目标在于“对人们的行为进行控制及其为此所担负的职责,而人们的行为本身又构成了促进国家实力增强的一个不同因素”(Security: 417)。“开化”的具体任务在于对人们进行普遍的教育和培训,使人们的日常行为和职业活动被纳入到国家及其力量增长的目标之中,因此,它所面对的不再是作为个体的臣民,它的目标不再是对个人的身体实施规训,而是对作为群体的人们即“人口”的管理。人口数量的增加、民众的生命、健康及其交往行为才是“开化举措”所应当给予持续关注的问题。总之,“开化”治理的对象是一切与他人共存的形式,人们一起生活、生产,每一个人都需要一定的食物和空气来维持自己的生命;人们各自从事不同的职业,他们之间存在着种种的交往,尽管“开化”服务于民族-国家的实践,但其关注的目标最终在于人的社会性(see Security: 420)。

人口问题诞生于18世纪中期。在为应对人群当中发生的种种疾病、风险和危机而采取的“安全举措”当中,人口问题应运而生。例如,为了消灭瘟疫和救济饥荒,人们需要借助于统计学的手段广泛地了解居民的数量、出生率、死亡率、生命周期、死亡原因等知识,便于对人口数量的变化实施干预和调节。当时人们普遍认识到,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是标志国家力量强弱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主权力量的重要特征,于是,人口便开始呈现出其正面的价值。然而,福柯提醒

<sup>①</sup> Michel Foucault, “Sécurité, Territoire et population”, in *Dûs et Ecrits*, vol. 2, p. 721.

<sup>②</sup> Michel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 - 1978*, trans. Graham Burchell,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2009, p. 259.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我们，到了17世纪，人口不再是一个主权力量的标志特征，而是国家或主权发展的动力源泉，是促使国家力量得以增长的一切其他因素的前提条件。众多的人口不仅能够为农业生产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为制造业提供充足的工人，而且还能为军队提供充足的兵源，按照重商主义的观点，它最终能够降低产品的价格，增强国家的商业竞争力：“人口是财富的源泉和生产力，对人口实施规训式的监管是重商主义的思想、方案和政治实践的组成部分。”（*Security*: 87）在重商主义者眼中，人口依然被视为屈从于主权的臣民，主权者可以通过规则、法律和政令，简单地，可以凭借一己的意志，对人口进行干预；而重农主义则把人口问题视为一个更为复杂的自然过程，它不能直接诉诸法律-政治方式予以干预，相反，人口需要一种复杂的政治技术加以经营和治理，人口变化过程的“自然性”在于：（1）人口并非初级资料，它是随着气候、物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自然因素，是随着商业、贸易等经济因素以及诸如长子继承权、生育权之类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变量；（2）人口由不同的个体构成，其行为方式不可能被准确地预料，对人口的控制必须考虑人类的自然欲望和利益；（3）人口的变化还会受制于灾难、机遇、个人行为以及种种复合原因的影响（see *Security*: 98 - 103）。18世纪农业产量和货币数量的增加以及人口的迅速膨胀使“治理”突破了旧有的政治和法律框架成为新的政治实践方式（see “*Gouvernementalité*”: 650）；反过来，人口成了“治理”活动的最终目标，“治理”实践致力于“改善人口的命运、增加其财富和寿命、改善其健康状况”，采取种种技术措施刺激人口的增长，促进人口的流动（“*Gouvernementalité*”: 652）。随着人口问题的出现，人们不再按照身份、地域、财产、责任和官职的级别来划分人类（le genre humaine），而是把人视为大自然生命序列中的一环，即一个物种或人种（l'espèce humaine）。由此，“人”成了林奈（Carl Linnaeus）生物分类学的一个种类和布封（George Louis de Buffon）自然史研究的对象；同时，人口又是“公共事物”，它是舆论、行为方式、风俗习惯、迷信偏见和种种要求等诸方面的集合，因此福柯说，“从作为物种的人出发直至公共事物领域，我们得到了一个新现实的完整领域，它是适合于权力机制运作的因素，人们必须在这个领域之内，针对这一领域展开行动”，“人口催生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政治和技术问题”，“人口问题出现在这一系列的知识领域当中”（“*Gouvernementalité*”: 105 - 106）。简言之，人口问题使经济理论开始关注生产者和消费者、有产者和无产者、创造利润者和享受利润者，于是，经济学由对财富的分析转变为政治经济

学；自然史研究开始关注地理环境与物种之间的关系，从而转变为生物学；语言学则由以言语的主体为中心的普遍语法研究，转变为考察不同国家的人口与其语言之间关系的语文学。总之，人口问题作为一个操控者或算子（opérateur）颠覆了所有的知识体系，并将知识引向有关生命、劳动和语言的科学（see “Gouvernementalité”：109）。

知识体系经历的上述转变肇因于空间因素，即人口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对知识的介入，这就是18世纪末期诞生的人种学（ethnologie）研究的对象。15世纪末期，在西方的“地理大发现”中，许许多多在大陆和海洋间穿梭往来的航海探险家、商人、旅行家、传教士们留下了有关美洲和东方的见闻录和旅行笔记，但是直到18世纪中期，以描述各个不同民族的道德、风俗为任务的“人种志”或“民族志”（ethnographie）才诞生，最先提出其学科理念的德国人葛哈德·弗里德里希·缪勒（Gerhard Friedrich Müller）本人就是一位历史学家和探险者。1733年至1743年，缪勒参加了由时任俄罗斯帝国海军舰长的丹麦人白令（Vitus Jonassen Bering）领导的“第二次勘察加探险”，又称“大北方探险”。受命于沙皇彼得一世的这次探险活动，其主要目的在于打通俄罗斯通向太平洋和日本的海道，在此次探险活动当中，缪勒通过对大量历史档案的阅读，发现白令并非首先（1730）发现白令海峡之人。在西伯利亚地区进行的这次科学旅行，也使缪勒产生了“对世界上所有民族进行全面描述”并在“对一个民族着意搜集的材料基础上建立一门新科学”的计划。在他看来，“民族志”应当成为历史学的一个新成员，它的成果将为后世的人们所享用。“人种志”不但在现存的各个民族之间展开比较，而且还要将这些现存的人种同历史上存在的人种做比较。缪勒的“人种志”构想受到了在美洲法属殖民地传教的耶稣会士拉斐陶《美洲野人风俗与原始风俗的比较》一书的影响<sup>①</sup>，不过与这位传教士相比，缪勒更倾向于在现存民族之间进行比较。<sup>②</sup>真正把“人种志”放置在一种线型的历史时间当中并试图对各个种的历史进行规范化的学科<sup>③</sup>——“人种学”或“民族志”的诞生则要等到1780年代以后了。

<sup>①</sup> See Joseph François Lafitau,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cains comparées aux mœurs des premiers temps*, 1-4 vols., Paris: chez Saugrain et Chalers-Etienne Hochereau, 1724.

<sup>②</sup> Gudrun Bucher, “Von Beschreibung der Sitten und Gebräuche der Völker”: die Instruktionen Gerhard Friedrich Müllers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Ethnologie und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Frankfurt a. Main: Franz Steiner Verlag, 2002, S. 201.

<sup>③</sup> 关于知识的学科化亦即规训（disiplinarisation），参见 Michel Foucault,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Paris: Gallimard, 1997, pp. 161-165.



1783年，匈牙利人科勒尔（Adam František Kollár）在其拉丁文著作中率先提出人种学（ethnologia）的理念，它是有关“人种和人民的科学，或者是博学之士的研究，他们借此探索诸多民族的起源、语言、风俗和制度，最终深入到这些民族的发源地和祖先，以便能够更好地在它们自身的历史当中对一个民族和人民进行评判”<sup>①</sup>。科勒尔是一位政治家和历史学家，精通土耳其语、波斯语及其他多种古典东方语言，这使他能够深入到某一个民族的内部去理解这个民族的特征。在他看来，民族学的目标是在自身的历史中“评判”（judicium）一个民族和人民，这一表述说明：（1）人种学为种族志的知识形式增添了价值评判的功能；（2）人种学不再满足于种族志的共时比较方式，而更注重历时的比较；（3）同时，应当指出，在科勒尔这里，人种学借以实施价值评判的标准来自一个民族和人民自身的历史，而非来自外部或异族。四年之后（1787），瑞士人沙旺将人种学视为一门历史知识，准确地说，所谓人种学就“是各民族走向文明的历史”<sup>②</sup>。在他看来，人种学作为思想教育的一部分，其任务在于使人们了解：（1）人类物种在不同的社会集团如共同体、民族和国家当中的分布状况，各个民族的特征如精神、风俗、趣味、制度等等及其各自所处的“文明等级”；（2）人类起源于东方这片原本就是“文明”的地域，向人们解释东方由古代的文明状态堕落到现今的野蛮状态的原因；（3）人类的原始社会形态如捕鱼、狩猎方式的形成过程；（4）基于生存需要，人类结成家庭这一原始的共同体；（5）不完美的社会最初是借助于农业生产的方式一步步走向文明的各个阶段的；（6）生产活动给人们创造了最初的财富，后者成为国家财富的来源，而商业、航海、海军和战争这些因素加速了国家迈向文明的步伐；（7）由此形成的法律（民法、刑法和国际法）和政治制度有利于国家力量的增强；（8）最后是艺术和科学的繁荣。<sup>③</sup>这显然是沙旺所理解的文明等级序列，它基于欧洲特殊社会历史语境的文明进步阶梯。如果说科勒尔的“人种志”所持的价值标准来自于各个民族自身的历史，那么沙旺则将单一的或西方的文明标准加以普遍化，用以衡量异民族的历史。沙旺认定人类社会存在着“多重的文明等级”，后者

① Adami Franc Kollarii, *Historiae iurisque publici regni Ungariae aemonitates*, Vindobonae: typis a Baumeisterianis, 1783, p. 80.

② Alexandre-André-César Chavannes, *Essai sur l'éducation intellectuelle; avec le projet d'une science nouvelle*, Lausanne (sans maison d'Édition), 1787, p. 253.

③ See Alexandre-André-César Chavannes, *Essai sur l'éducation intellectuelle; avec le projet d'une science nouvelle*, pp. 98 - 103.

赋予不同的民族以明显的差异，一些民族自始至终都处于野蛮状态，而另一些民族则脱离了野蛮状态，臻于文明的境地，还有一些民族将会进展到更高的文明等级，但是，沙旺说，其中的大多数又会重新堕落到一种近乎野蛮甚至是更为恶劣的状态当中，个中的原因有待于人们的探索。<sup>①</sup>沙旺把人种学的知识形式纳入到了文明的话语实践当中，其结果使后者所具有的价值评判功能被传递给了人种学，因此，18世纪以来形成的“文明标准”实质上是一套人种学标准：“对我们而言，文明意味着在观察者的眼中特定人群的集体生活所拥有的一系列特征构成的总体：物质生活、精神生活、道德生活，为什么不以社会生活来代替这些恶意的表述方式呢？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文明的‘种族志’概念。”<sup>②</sup>

1836年，穆勒在《文明》一文中提出“现时代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突出的文明时代”，所谓严格意义上的“文明”，是指“粗鲁和野蛮的反面”，“无论被我们称之为野蛮生活的特征如何，其反面或者说当社会抛弃这些东西的同时它所具备的品质，构成了文明”。与野蛮的生活状态相反，文明拥有以下“成分”：（1）拥有众多的人口和固定的居住地；（2）拥有农业、商业和制造业；（3）能够为共同的利益联合起来，拥有能够保护个人安全的法制和正义。这些“文明的成分”“存在于现代的欧洲，尤其是在大英帝国，其突出的程度、其迅速进步的状态远远超出了任何其他的地方和时代”<sup>③</sup>。在穆勒看来，合作的能力，或者说社会政治组织能力，被视为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sup>④</sup>简而言之，民族和国家的治理能力是文明的核心。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的国际法实践当中，这一文明标准转而变成了对一个主权国家提出的基本政治要求，对此，江文汉（Gerrit W. Gong）概括道：“‘文明’国家作为一套有组织的政治官僚体系而存在，它能够有效地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并拥有一定的组织防卫能力。”<sup>⑤</sup>文明的话语与实践生成了人种志或民族学的知识形式；人种学或民族学反过来承担起了所谓“西方的文明使命”。

<sup>①</sup> See Alexandre-André-César Chavannes, *Anthropologie ou science générale de l'homme: pour servir d'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 la philosophie et des langues, et de guide dans le plan d'éducation intellectuelle*, Lausanne, 1788, pp. 98-99.

<sup>②</sup> 意大利犯罪学和统计学家阿尔弗雷多·尼斯弗罗（Alfredo Niceforo）语，转引自 Lucien Febvre, “Civilisation: Evolution d'un mot et d'un group d'idées”, p. 12.

<sup>③</sup> John Stuart Mill,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J. M. Robson, ed.,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pp. 120-121.

<sup>④</sup> See John Stuart Mill,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p. 123.

<sup>⑤</sup> Gerrit W.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4-15.

## 二、政治地理学与体质人类学

随着 18 世纪“国家理性”的崛起，一种旨在描述国家现实的知识形式——统计学诞生了，德语或英语中的“国家”（Staat/state）是统计学（Statistik / statistics）这一名称的语源。一个国家的现实状况是这个国家的实力或治理水平的集中体现，其首要因素是人口及其数量、出生率、死亡率以及个人财富的多寡，其次是这个国家潜在的财源，诸如森林、矿产以及流通财富的数量，贸易平衡的状况，税收和关税等（see *Security*: 354）。以人口调查为任务的统计学最初被称为“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sup>①</sup>，它致力于计算人口的空间或地理分布状况，因此又被法国地理学家布戎称为“政治地理学”（La géographie politique），后者以完善的形态和独立学科的面目出现是在 1780 - 1783 年，尽管布戎把这门新兴学科的渊源追溯到 16 世纪早期。<sup>②</sup> 政治地理学、数学地理学以及自然地理学构成了地理学科的三大分支领域，这是 18 世纪通行的地理学分类方式。布戎，这位在“督政府时期”（1799）由于政治原因逃亡到巴黎的丹麦人，拥有“帝国官方地理学家”的称号，还曾获得“北方爱国者”的雅号。<sup>③</sup> 在他看来，政治地理学的任务在于依照政治划分的方式来考察地球，并探索这些政治划分与地球上所建立的其他市民社会之间的种种关系。换言之，地理学的政治领域是从空间角度入手对人类的道德和政治存在的研究。<sup>④</sup> 因此，研究地理学对于布戎来说，并非出自好奇心和满足“哲学沉思”的欲望，其地理学的三个领域是围绕着国家及其财富和力量的增长而展开的。一个国家的力量体现在下列诸因

① 以大规模人口调查和计算为基础的科学统计学诞生在西方近代。17 世纪中期，为应对鼠疫，格劳恩特、普利提统计了伦敦居民的出生率、死亡率和疾病状况（see John Graunt, William Petty, *Collection of Yearly Bills of Mortality, from 1657 to 1758 Inclusive*, London: A. Miller, 1759）；1690 年，配第出版《政治算术》，详论各国土地价值、人口、贸易等（see William Petty,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0）；1741 年，德国人绪斯密希进行了类似工作（see Johann Peter Süßmilch, *Die Götliche Ordnung in den Veränderungen des menschlichen Geschlechts, aus der Geburt, dem Tode und der Fortpflanzung desselben erwiesen*, Berlin, 1741）；与此同时，法国人也开始计算人口平均寿命的工作（see Antoine Deparcieux, *Essai sur les probabilités de la durée de la vie humaine*, Paris: chez les Freres Guerin, 1746）。

② See Conrad Malte-Brun, “Précis chronologique des progrès de la géographie chez les nations européennes”, in Edme Mentelle et al., *Géographie mathématique, physique et politique de toutes les parties du monde*, Paris: chez B. Tardieu et La porte, 1803, vol. 1, p. 73.

③ See Broc Numa, “ ‘Un bicentenaire’: Malte-Brun (1775 - 1975)”, in *Annale de Géographie*, 1975, vol. 84, No. 466, p. 715.

④ See Conrad Malte-Brun, *Précis de la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Paris: chez Fr. Buisson, Libraire-Editeur, 1812, T. 2, p. 575.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素：(1) 土地及其产出（这是首要的因素）；(2) 商业和制造业；(3) 人口数量；(4) 军事力量；(5) 对外关系。上述诸多政治与社会关系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一个民族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语言、宗教、风俗、政治法律制度、生活方式、家庭和社会组织以及艺术、科学和文学，用一个词汇来表示，就是“文明”，“所有这一切都会经历变化从而达到某一个等级，随着诸多因素之间的相互组合，它们必然会永无止境地改变人们所赋予某个民族的特征”（*Précis*：601-606）。

布戎主张给予“文明”这个词汇一个“非常准确和非常严格”的意义，他说，“根据最有学识的地理学家的看法，我们将世界上所有为人所知的国家分别划分为‘野性民族’（*les peuples sauvages*）、‘蛮族或半开化民族’（*les peuples barbares ou demi-civilisés*）和‘文明民族’（*les peuples civilisés*）”<sup>①</sup>，上述三个文明等级所对应的民族特征分别如下：

野性民族	无文字，装扮怪异，生性好动，从事耕种、捕鱼和狩猎活动
蛮族或半开化民族	拥有文字和语法以及外在的和仪式性的宗教、稳定的军事体系，拥有知识，但仅限于观察所得因而较为零散，艺术平庸，其政治行为仅限于临时的和无计划的防卫，没有进步到文明的最终目标
文明民族	知识上升为科学，文学艺术臻于美妙，拥有稳固和长久的立法、政治和战争体系，信仰宗教，摆脱了迷信，注重道德修养，服从自然法和国际法，和平时愿以各国为友，战时尊重平民财产。 <sup>②</sup>

<sup>①</sup> Conrad Malte-Brun,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la géographie*, 1 partie, Larenaudière et al., eds., Bruxelles: J. P. Melinn, 1832, p. 182.

<sup>②</sup> Conrad Malte-Brun, *Précis de la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T. 2, pp. 609-610. 布戎有关民族分类的这节文字几乎完全抄录自英国地理学家托马斯·亚当斯（Thomas Adams）的《普通地理学的历史政治导论》（“Introduction historico-politique à la géographie universelle”）一文，该文刊布于由布戎和他的导师埃德姆·蒙代尔（Edme Mentelle）主编、由多国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博物学家、旅行家集体撰写的多卷本《数学、自然和政治地理学》一书。二者不同之处在于，布戎把亚当斯的第二个阶段改为“蛮族或半开化民族”，而非“蛮族或半野性民族”（*les barbares ou demi-sauvages*）。布戎文中的“最有学识的地理学家”显然是指这位亚当斯，由于布戎在其随后的通俗地理学著作当中不断地重复提出这一分类方法，而且它广为当时或之后的许多地理学词典、百科全书和教科书（例如，S. Griswold Goodsmith, *A System of School Geography: Chiefly Derived from Malte-Brun*, Hartford: F. J. Huntington, 1836）采纳，因此人们通常误以为这一分类方法是由布戎本人首先提出的。尽管“野人、蛮人、开化人”的说法在古代文献中比较多见，但直到18世纪，西方学者才逐步将其作为划分人种或民族的标准加以广泛应用，如伏尔泰和亚当·斯密等人，亚当斯和布戎应当是最先从科学角度赋予这一分类方法以严格意义的人。本文之所以在这里提出这一民族分类方法，旨在强调布戎将其纳入到“政治地理学”中的认识论意义。

与启蒙时代以及同时代的其他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伏尔尼（comte de Volney）和卡巴尼（Pierre Cabanis）不同，布戎是一位几乎足不出户的“书斋地理学家”（Géographe de cabine），他并不注重对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进行实地观察，也不注重考察环境对人类造成的直接影响。在这位记者、政论家和地理学家看来，政治行为是居于人类与自然之间的中介，它能够组织人类的社会生活，进而改变人类所生存的自然环境：“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是其所处的自然环境与能够改变这些环境的政治制度二者之间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Précis*：610）“自然”归根结底只是人类可以操控的装饰，其潜在的美丽和丰饶有待于人类的努力加以实现。<sup>①</sup> 政治制度——对布戎来说就是国家——不仅能够提升一个民族的文明等级，而且能够改变人的生理特征。在对人类本身的研究方面，布戎接受了同时代的博物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基本原则，即把人类视为自然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大自然所孕育的生命链中的一个环节，人类的生长和死亡遵循牛顿所奠定的自然法则，但他同时也认为，这些自然科学知识忽视了人类所特有的尊严、意志、力量和韧性，因而人类应当保留基督教神学所赋予他们的神圣性和由之延伸开来的培根原则：“野兽只是生存在大地上，而人生来就是支配它们的”；与其他生物类别相比，大地上所有的人类构成了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崇高的种属或物种（genre ou espèce）。根据生物学的种属定义，人类之所以能够组成一个特殊的物种，原因在于：（1）其不同个体的结合能够使自身得以繁衍，如白人与黑人结合产生的混血儿“moultâtre”，白人与印第安人结合产生的混血儿“métis”，这些不同种族的结合产生了人类种属的同一性；（2）人类种属内部的变化，如体形、面相、肤色、发质和头颅形状的变化，都是相对而言的：“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朴素的生活、丰富的饮食、清洁的空气能够赋予一切有机物种以更加美观和庞大的形体。”虽然气候是造成人种差异的重要因素，但一个民族所能达到的文明等级才是更为重要的决定性因素。例如，拉普兰人（les Lapons）和匈牙利人操同一种语言，但其形体和面相却迥然不同，其原因固然可以归于气候和各自国家的自然环境，但塔西陀笔下的日尔曼人，即所谓欧洲的巴塔哥尼亚人（les Patagons），在已经文明化了的德意志荡然无存，而生活在开普敦殖民地的荷

<sup>①</sup> See Godlewska Anne, “L’influence d’un homme sur la géographie française: Conrad Malte-Brun (1775 - 1826)”, in *Annales de Géographie*, 1991, T. 100, No. 558, p. 200. 安认为布戎的地理学描述对象仅限于自然环境，放弃了对人类、社会和自然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分析和批判的工作，从而阻碍了地理学从自然科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纯粹的”社会科学的“现代化”进程。然而，笔者以为布戎的这一理论姿态恰恰凸显了地理学意识形态由“环境决定论”向“文明论”转变的迹象。

兰人则变成了巨人，同一种族或相距不远的人们在体质方面也会产生巨大的差异：“激烈的性情，虚伪和矫饰的习性，工作的艰苦或愉悦，勤劳或懒惰的习惯，都会在一个民族的面相上留下永恒的特征。”（*Précis*: 547）黑人的皮肤在出生时应当是白的，而肤色的变化缘于低等文明环境所导致的内分泌紊乱，即使面对皮肤由白变黑所耗费的时间要远远超过人类历史本身的长度此类的质疑，布戎也不愿放弃这一观点，他宁愿把需要对移民美洲的黑人进行长期观察以期解决上述“难题”的任务交给后人。头发的质地更是与文明的程度相关。在欧洲的文明国家，由南向北，头发的色泽就会愈发明亮，在被视为野蛮民族的非洲、亚洲和美洲，可以看到，虽然人们生活在不同的气候条件之下，但其发色同样缺乏光泽。这表明影响发质的因素除了气候之外，还有另外的原因：“头发的颜色随文明水平的高低变化而变化，或者人们更乐于说，它随着国家或民族的堕落而堕落。”（*Précis*: 548）至于头颅的形状或者面相，布戎认为它们更与“个人的道德特征”相关。一个人越是具有天才和激情，其大脑就越是具备比常人更为突出的丘脑和隆凸。许多国家和民族甚至还有刻意使用外力制造符合本民族特征的头形的风俗，在这种情况下，头颅形状更多地取决于人工的手段而非自然环境。在古希腊医生希波克里特笔下，“大头人部落”（*les microcéphales*）把头部硕大看作勇气的象征，他们往往会设法矫正婴儿的头颅形状。同样，人体的各个器官都会因为文化的原因而发生人为的改变，如耳朵、乳房、下肢甚至生殖器官（see *Précis*: 592ff）。基于对人种诸多差异特征的深入了解，布戎采用了布鲁门巴赫的五人种分类法，但他对布鲁门巴赫的人种名称做了修正：（1）“高加索人”（*Caucasienne*），布戎改称为旧大陆中部（西亚、东部和北部非洲、印度和欧洲）主要人种（*variété central de l'ancienne continent*），原因在于他认为没有证据表明高加索人的起源比生活在旧大陆上的任何其他民族更早，亦无证据表明两个人种拥有共同的起源地；（2）“鞑靼人”（*tartare*）<sup>①</sup>，布戎给出的新名称是“旧大陆的东方人”（*variété orientale de l'ancienne continent*），但鞑靼人本身不属于这一人种，按布鲁门巴赫的划分，是指生活在恒河和贝鲁山（*Belour*）以东的亚洲人、欧洲的拉普兰人和芬兰人以及分布在白令海峡至格陵兰一带的美洲爱斯基摩人，不过布戎将芬兰人归于第

<sup>①</sup> 原名称为“蒙古人”（*variétés de Mongel*）。布戎所抄录的布氏人种分类学著作的法译本也作如是译，但他不知何故将布氏的“蒙古人”改成了“鞑靼人”（see Blumenbach, *De l'unité du genre human et de ses variétés*, traduit du Latin, par Fédr. Chardel, Paris: Allut, 1806, p. 283）。

一类；(3)“美洲人”(variété américaine)，这一名称没有变化，指除爱斯基摩人之外的美洲土著；(4)“马来人”(malaie)，布戎认为这个名称过于武断，将其改为“太平洋海岛人种”(variété des terres océaniques)，不仅包括马来人，还涵盖新西兰和马达加斯加等地区的人；(5)“黑人”(négre)，这一名称没有变化。(see *Précis*: 554)

1803年，刚刚迈入地理学殿堂的布戎曾经将全世界的人类划分为16个人种：(1)北方极地人种；(2)芬兰人种或东北人种；(3)斯拉夫人种；(4)哥特-日尔曼人种；(5)西欧人种；(6)希腊或彼拉斯人种；(7)阿拉伯人种；(8)鞑靼和蒙古人种；(9)印度人种；(10)马来人种；(11)太平洋黑色人种；(12)大洋岛棕色人种；(13)摩尔人种；(14)黑色人种；(15)东非人种；(16)美洲人种。<sup>①</sup> 1832年，这位已经成名的地理学家综合了布鲁门巴赫、杜梅里(André Marie Constant Duméri)、威莱(Julien-Joseph Virey)、文森特(Jean-Baptiste Bory de Saint-Vincent)等人的分类方法，并将其简化为三类，即(1)白色即高加索人种；(2)蒙古或黄褐色人种；(3)黑色或埃塞俄比亚人种。<sup>②</sup> 布戎声称地理学的任务仅限于对所有地域及其居民进行详尽的描述和综合，<sup>③</sup> 但我们依然能够从他对同时代地理知识的再编码中看到其明显的理论取向：(1)布戎的人种分类将解剖学和生理学家布鲁门巴赫的经典分类法进一步空间化，即把各个人种与其生活的自然环境更为密切地结合起来，这当然是以其本人广博的地理学知识为前提的；(2)与其他的人类分类学家们不同，布戎以文明等级的高低顺序来排列世界上各个不同的人种。布鲁门巴赫的五人种是依照其各自的生理结构的优劣排列的，它呈现为对称结构：高加索人种位居正中，其两侧最外端分别是蒙古人种和埃塞俄比亚(黑)人，占据其两侧内端的分别是美洲人种和马来人种。布鲁门巴赫的排列方法表明：高加索人种退化为两个极端人种——蒙古人和黑人，美洲人种是高加索人种向蒙古人种过渡的类型，马来人种则是高加索人种向黑人过渡的类型。<sup>④</sup> 鞑靼人或蒙古人被布戎提升到了美洲人之前，这意味着中亚地区所处的文明等级应当高于美洲的印地安文明；(3)在1810年之后，布戎采用布鲁

① See Edme Mentelle et al., *Géographie mathématique, physique et politique de toutes les parties du monde*, pp. 540-554.

② See Conrad Malte-Brun,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la géographie*, 1 partie, p. 157. 实际上，这个三分法并非布戎首创，它来自德国博物学家林克(Heinrich Friedrich Link, 1767-1851)。

③ See Godlewski Anne, "L'influence d'un homme sur la géographie française: Conrad Malte-Brun (1775-1826)", pp. 193-196.

④ See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et Ruprecht, 1795, p. 286.

门巴赫的“varietas”（品种）而非此前所用的“race”（种族）一词来表示“人种”，试图使五人种之间的差别进一步相对化，以期强化人类物种的“同一性”。布鲁门巴赫曾说：“尽管存在着肤色、面相、体格的变化，但没有哪种变化不是潜移默化地与其他人种相互融合在一起的，由此可知，这些体质特征只是相对的，其差异也不过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sup>①</sup>人类的诸多品种为什么属于一个也是同一个物种？布鲁门巴赫从生理学角度给出了上述答案。布戎接受了布鲁门巴赫的人类“单一起源论”（monogénism），并通过设立“文明”这一人类社会之最终进步目标的做法维护了这一理论的合理性，“单一起源论”因之获得了用以对抗“多地（中心）起源论”（polygénism）的社会和政治论据<sup>②</sup>，而所谓“多地（中心）起源论”正是19、20世纪兴起的科学种族主义话语的重要知识来源。

布鲁门巴赫的人种分类知识在布戎那里首先被纳入到19世纪的自然地理学知识和实践当中，当这位地理学家再度将人种分类知识纳入到文明的话语实践当中去时，有关体质人类学的知识便溢出了自然地理学的范围，向着服务于国家治理或者说“国家理性”的政治地理学挪移：既然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政治制度、文明状况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重塑人的身体，那么人类便不再简单地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他们是国家有待治理的对象——人口。当研究对象由自然界的动植物物种转向人类物种之时，“自然地理学便一点点让位给了政治地理学”（*Précis*: 575）。1826年，朗格鲁瓦按照新的编排方式出版了一部大型地理学词典，包括布戎在内的众多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和博物学家都参与了这部词典的撰写工作。这部《现代地理学词典》<sup>③</sup>将“天文学”和“数学地理学”这两个最初独立的门类划归给了自然地理学，后者与“政治-历史地理学”一起构成

<sup>①</sup>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über die natürlichen Verschiedenheiten im Menschengeschlechte*, Leipzig: Breitkopf u. Härtel, 1798, S. 203

<sup>②</sup> 在谈及白人与黑人的共同起源时，布戎以嘲讽的口吻提到了“某位哲学家”，后者曾经说过“我相信，白人和黑人最初是由不同肤色的夫妇结合所生”（see Brun, *Précis de la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T. 2., p. 548），这位“哲学家”就是首先提出“多地起源论”的海军医生阿克金斯（John Atkins, 1685-1757），他的话出自他的著作 *A Voyage to Guinea, Brasil and West-Indies*, in *H. M. Ships the Swallow and Weymouth*, London, 1723, p. 39.

<sup>③</sup> Hyacinthe Langlois, éd., *Dictionnaire classique et universel de géographie moderne*, Paris: Hyacinthe Langlois, 1826, vol. 1, p. ii. 这个专门的地理学出版机构自18世纪末就开始翻译、出版英国人威廉·古瑟里（William Guthrie）的 *A Geographical, 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Grammar*，这部融汇了当时所有地理学知识的资料总集，无论是英文原著，还是其法文译本在出版后都经过了数次修订和再版，在欧洲影响非常广泛。从1826年起，朗格鲁瓦开始亲自编纂地理学词典，而不再依赖翻译，这表明法国地理学经过布戎一代地理学家们的努力已经不再落后于德英两国。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卷次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了地理学的两大领域。布戎的文明三阶段划分方式也被这部词典所接纳，而且更重要的是其“自然地理学”中的人种分类知识被移植到了“政治地理学”的框架当中（*Dictionnaire*：1，cxxxvij）。布戎的学生巴尔比（Adrien Balbi）也在《地理学大纲》（1833）中写入了文明的三阶段划分，尽管在界定文明的意义方面，巴尔比要更为复杂一些。<sup>①</sup>由此，体质人类学知识由解剖学和生理学跨越到了地理学，继而由地理学再度跨越到了刚刚诞生的社会科学领域。以布戎为例，我们看到，诞生于18世纪后期的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借助于文明论的话语实践不仅完成了“空间转向”，成为体质人类学和人种学，而且也将经历一场“时间转向”，成为以进步为目标的西方文明史知识/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

要了解19世纪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所经历的时空转向，我们只需看看布鲁门巴赫的人种分类法和另一位生理学家、英裔法国人爱德华斯（William Frédéric Edwards）的人种学实践便可。1775年面世的《论人类的自然差别》<sup>②</sup>一书标志着西方体质人类学的诞生。这部经典著作分别从肤色、发质、面相、头颅、耳朵、下肢等方面，详细描述了各个民族的人体生理特征，并分别按照这些特征对世界上的人种进行了“科学”的分类，最后逐一分析了造成上述生理差异的自然（气候）和人为（文化）原因。其中，对头颅形状的研究是典型的布氏方法：撷取旅行记、历史著作中描述异族风情的文字<sup>③</sup>，从同时代的解剖学和生理学角度，对其展开分析并建立起各个人种的“理想类型”，最后再验以本人的实地观察。在布鲁门巴赫所收藏的众多人类头颅标本中，冯·阿施男爵（Baron von Asch）赠送的一幅格鲁吉亚女性的颅骨印证了旅行家夏尔丹（Jean Chardin）在其《波斯游记》（*Voyage du perse*）中对格鲁吉亚女性之美的描述。<sup>④</sup>于是，外型“最优美”、皮肤“最白晰”的格鲁吉亚人就获得了“高加索人”的美名，它被布鲁门巴赫确定为人类的“模范”种族，其他四类人种皆为“变种”。虽然布鲁门巴赫采用“变种”而非“种族”一词旨在强调人类所有种族的同一性，但它

① See Adrien Balbi, *Abrégé de la géographie*, Paris: chez Jules Renouard, 1833, pp. 52-53.

② 这部著作最初以博士论文的形式面世，1776年重印出版，1781年出版第二版，我们看到的通行版本是该书的第三版，与第一版相比“几乎是一部新著”（see Blumenbach, *The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of Johanne Friedrich Blumenbach*, trans. & ed. Thomas Bendyshe, London: Longman, 1865, pp. vii-viii）。

③ 在撰写博士论文之前，布鲁门巴赫曾经与哥廷根大学的一位非常博学的教授过从甚密，在这位教授那里阅读了大量的历史、地理、哲学和游记作品；他还游说哥廷根大学当局出资购买了他导师的生物标本，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一个博物馆（see M. Flourens, *Eloge historique de Jean-Frédéric Blumenbach*, Paris: Didot, 1847, p. 5）。

④ See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Abbildungen natürlicher Gegenstände*, Göttingen: Heinrich Dieterich, 1810, No. 51.

也赋予了“高加索人”对其他四类人种的规范性力量，其实，这个规范并不是生理学的，而是一个美学的标准。在这位“体质人类学之父”的博物馆中还另有五幅人物头部肖像，它们分别被布鲁门巴赫视为蒙古人、美洲人、高加索人、马来人和非洲人的“典型头颅”（Müsterkopft），然而，这些被当作模特的人均为脱离了本民族土壤、长期旅居欧洲的艺术家的外交家、学者和作家<sup>①</sup>，他们身上缺乏其所属人种的代表性。<sup>②</sup> 布鲁门巴赫将高加索人与其他四类人种之间的关系解释为退化（Verartung），造成这一人种退化的原因在于气候和人为因素，后者有待于进行解剖学和病理学的研究。布戎颠倒了上述人种退化的次序，于是，从黑到白成了世界上所有人种必将经历的进化历程。布戎可以称得上 19 世纪最为博学的地理学家之一，困守书斋的他尽管创见不多，但他却做了大量地理学书籍的撰写、编纂工作，如八卷本的《普通地理大纲》（1810 - 1829）等即便在英语世界也颇有影响。在布戎对 18 世纪初的所有地理学知识进行重新编排的过程中，体质人类学与文明论的知识/话语实践被融合在一起。他是 1821 年成立的“巴黎地理学会”的创始会员和首任总秘书，他以描述、综合和系统化而著称的地理学方法主导着这个学会的地理学研究工作<sup>③</sup>，包括巴尔比、温森特等一批杰出的地理学家均出自其门下，以撰写《法兰西文明史》（1829 - 1832）而闻名于世的基佐也曾担任过这个学会的主席（1837）。<sup>④</sup> 1839 年，巴黎地理学会部分会员又加入了新成立的“巴黎人种学会”（Société Ethnologique de Paris）。这个学会的首任主席爱德华斯最初从事自然环境对人体生理组织的影响研究，在蒂理对高卢人史的研究<sup>⑤</sup>启发下，爱德华斯开始深入研究各个民族（人种）经过漫长的历史而被保留下来的、可以加以识别的特性，因为影响一个民族（人种）的因素除了气候之外，还有不同民族（人种）的相互融合以及“文明的进步与堕落”状况。在他看来，问题并不在于对民族（人种）进行分类本身，而在于了解“构成人类的不同群体是否各自拥有可识别的特征以及各个民族在历史当中形成的特征在何种程度上与其在自然中的特征相互吻合”。换言之，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不仅要像博物学那样研究现存的各个民族特征，而且还要在“历史的时间”中

① See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Abbildungen natürlichen Gegenstände*, No. 1, 2, 3, 4, 5.

② See Sara Eigen, "Self, Race, and Species: J. F. Blumenbach's Atlas Experiment", in *The German Quarterly*, 78.3 (Summer 2005), pp. 277 - 298.

③ Se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T. 1, Paris: Secrétaria de la Société, 1822, pp. 47 - 49.

④ See "Séances du 21 April 1837", 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T. 7, 1838, p. 276.

⑤ See Amédée Thierry, *Histoire des Gaulois*, vol. 1 - 4, Paris: Hachette, 1828 - 1845.

来确定它们。<sup>①</sup> 这就是巴黎人种学会所倡导的人种学研究方法：它不仅包括对某一人种的“生理组织”和“智力与道德”的研究，而且也包括对语言和历史传统的研究。<sup>②</sup> 爱德华斯是出生在英国殖民地牙买加的英国人，其最初接受教育的地方是伦敦郊区哈克恩的新学院（New College at Hackney），因此他熟悉当时已经成名的普里夏德（James Cowles Prichard）的著作。正是与这位出身于生理学的英国人种学家的学术交往促成了爱德华斯在法国建立人种学会的想法。但是，爱德华斯随后的研究越来越倾向于认定民族特征的恒定性，成了一个与伏尔泰、阿克多斯和阿卡西斯（Louis Agassiz）站在一起的“多地（中心）起源论”者，而普里夏德则是与地理学家布戎并肩维护布鲁门巴赫“单一起源论”的人种学家。“与酷热难耐的气候相比，温度适宜的气候看似更容易引发人类产生变种，但气候并不足以解释人种的显著变化，而文明拥有更为广泛的力量”，一个民族的文明状态及等级不仅仅能够改变气候，而且还能够进一步改变人的血液和肤色。<sup>③</sup> 直到去世之前，普里夏德依然坚信“在低等的部落中，文明是比驯化更能够改变人种状况的力量”<sup>④</sup>。

### 三、晚清外交危机与人种分类的知识与实践

尽管接受了布鲁门巴赫的五人种划分方法，布戎和普里夏德却延续了居维叶（Georges Cuvier）和林克的方法将其简化为三类，即欧洲（白）人、蒙古（黄）人和埃塞俄比亚（黑）人，按照其各自不同的风俗、社会和政治状况，分别被认定处在不同的文明等级。英国人慕瑞接受了上述三分法，却采用了基督教的历史观来解释种族之间的差别。在慕瑞眼中，欧洲人、蒙古人和非洲人分别是诺亚三子的后裔。他认为，博物学家迈克雷（Alexander Macleay）的“循环理论”很好地解释了世界上的人种数量为什么是五而非别的数字的原因：高加索人种和蒙古人种分别代表文明的最高等级，若两者相比，则其各自所处的文明等级也相当不同；他们的居住地如此接近而不能用海洋隔离开来。同样，

---

① William Frédéric Edwards, *Des caractères physiologiques des races humaines considéré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istoire*, Paris, Compère, 1829, pp. 4-5.

② “Statuts de la Société”, in *Mémoire de la Société Ethnologique*, T. 1,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e, 1842, p. iii.

③ James Cowles Prichard, *Researches into the Physical History of Man*, vol. 1, London, 1813, p. 232.

④ James Cowles Pricha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Comprising Inquiries Into the Modifying Influence of Physical and Moral Agencies on the Different Tribes of the Human Family*, vol. 1, London: H. Bailliere, 1843, p. 75.

这两个种族的体征也非常明显，人们一眼就能认出而不致混淆两者。第三类人种，即美洲人、非洲人和马来人的才能明显低于前两类人种。其低劣之处首先显现在美洲人那里，即便如此，美洲人的外形和道德能力仍然要高于非洲人。正如在动物世界中，自然往往容易退步，甚至退回到原初物种那里，布鲁门巴赫观察到，非洲的某些部落在显示出最丑陋的外形和最低劣的道德能力之后，一些马来人种开始呈现出进步却明显向高加索类型返回的倾向。无论是在外形上，还是在持续的智力提升方面，南海诸岛上发生的这种向高加索人种“返回”的情形都非常显著，以至于每个来到其岸边的旅行者都会把他们跟欧洲人相提并论。<sup>①</sup> 慕瑞的“人种循环论”一方面从基督教的神创论出发，解释了人种之间事实上存在的相似性，论证了布鲁门巴赫的“单一起源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解释了为什么像中国这样的民族曾经在远古时期创造了高度的文明，而在近代却停滞不前的原因，这是18世纪以来西方人面对东方的一个巨大的困惑。人种的循环也就意味着循环的历史，而历史是由被慕瑞称之为“进步原则”和“退步原则”的因素所决定的，一个民族的历史就是这两种力量交替更迭的历史。前者表现在人口数量、交通、财富和巨大的公共事件（政治）方面，后者则表现为与闲暇相对立的劳动负担，以及与自由相对立的强制。<sup>②</sup> 他说：“在欧洲还处于普遍的野蛮状态时，历史的确曾经赋予中国这样一个最为强大的民族以一种高度的文明，尽管有许多因素让人们怀疑这一事实，即便如此，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个种族的智力有限；因为在欧洲的高加索人种已经从粗鲁的野人成为世界的主人时，中国却在达到一定的文明状态之后，数百年来在各个方面都停滞不前。”<sup>③</sup> 慕瑞采取了布戎的文明三阶段划分方法，但野性民族、蛮族或半开化民族和文明民族之间的区别已经不再是永恒和静态的，而是以其“艺术、文学、科学和精巧度”是否会持续得到改善为标准，因此，虽然中国曾经达到了某种高度的文明，但其“文明民族”的地位显然已经不保。<sup>④</sup>

1840年6月，鸦片战争爆发之后不久，定海陷落。9月14日，一艘英国

---

<sup>①</sup> Hugh Murray, *The Encyclopædia of Geography, A Description of the Earth, Physical, Statistical, Civil, and Political*, vol. 1, Philadelphia: Carey, Lea and Blanchard, 1837, p. 264.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sup>②</sup> See Hugh Murray, *Enquiries Historical and Moral Respecting the Character of Nations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Edinburgh, 1808, pp. 16-95.

<sup>③</sup> Hugh Murray, *Enquiries Historical and Moral Respecting the Character of Nations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pp. 257-258.

<sup>④</sup> See Hugh Murray, *Enquiries Historical and Moral Respecting the Character of Nations and Progress of Society*, p. 281.

船在余姚近海搁浅，船上的20余名英国俘虏被押解至宁波。魏源接受了友人、时任镇江知府的黄冕之邀，前往宁波对一名英国军官安突德（P. Athurter）进行审讯。根据这个“英夷”的口供，魏源写成了《英吉利小志》。<sup>①</sup>“英吉利人”如何？根据对安突德的观察，结合古书的记述，魏源概括道：“其发卷而红，不剃、不髻、不辫，惟剪留寸余，不使长。其发长者，惟妇人耳。故中国人以‘红毛’呼之。”<sup>②</sup>为了给人以直观的印象，他还以伦敦会传教士、英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为证，谓其“白肌、猫睛、高鼻”、“净髭须”。<sup>③</sup>

1839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布朗（Samuel R. Brown）将英国人慕瑞的《地理学百科全书》（《地理大全》）赠予林则徐<sup>④</sup>，林氏遂组织梁进德等人翻译，于是，这本书成了晚清两部最重要的地理学著作最初的知识来源，它们分别是《四洲志》和《海国图志》。<sup>⑤</sup>布朗神父之所以选择向亟须了解“夷情”的林则徐推荐慕瑞的地理学著作，一是出于这位苏格兰地理学家的著述带有浓厚的基督教道德立场；二是因为他非常熟悉中国的语言、历史、地理、政治、宗教，尤其是西方在华传教史、中英交涉史，他本人还著有三卷本的《中国》一书。<sup>⑥</sup>《地理大全》原书共三卷，计1500页，而《四洲志》的节译加上林则徐的按语和修改，其字数不足9万。<sup>⑦</sup>以《英吉利国》一节为例，《四洲志》的译者只选取原书中

① 详见王家俭《魏源年谱》，收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年刊》第21册，1980年，第72页；王宏斌《晚清海防地理学发展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第48-49页。

② 魏源《海国图志·英吉利小志》，收入《魏源全集》第四册，岳麓书社，2005年，第1442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英吉利小志》，第1143页。

④ 详见谷口知子「海国图志·四洲志」に見られる新概念の翻訳，载《或問》，81，No. 14（2008），p. 83。

⑤ 1839夏至1840年11月，林则徐出于与英商交涉和海防之需，广泛搜集有关外国地理情况的书报，结交了时在广州行医的美国公会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和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并组织亚孟、林阿适、袁德挥、梁进德等人翻译慕瑞的《地理大全》即《地理学百科全书》。《四洲志》一书1841年在广州刊行（see Roswell Sessoms Britton,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33, p. 32）；《海国图志》50卷本刊行于1843年，60卷本刊行于1849年，100卷本刊行于1852年，除删去100字之外，《四洲志》全文被魏源辑入《海国图志》（详见陈华《有关〈海国图志〉的若干问题》，载《求索》1988年第3期，第59页）。

⑥ See Hugh Murray, *An Historical and Descriptive Account of China*, 3 vols., Edinburgh, 1836. 关于林则徐《四洲志》所依据英文原著的版本问题争议由来已久。陈华比较了《地理大全》的部分版本，指出1837、1838年两个美国版本最有可能是《四洲志》所依据的英文底本，但他并没有读过这两个版本。笔者为此查阅和比照了1834年的伦敦版以及1837、1839、1840、1855年数个版本，从书中所列人口和军队数字看，前两个版本没有出入，考虑到赠书给林则徐者布朗是在1939年来到澳门与林则徐接触的，因此我赞同陈华的看法，本文涉及《地理大全》的内容均出自1837年版（参见陈华《有关〈海国图志〉的若干问题》，第65-66页）。

⑦ 《地理全书》中涉及中印边界划分的“错误”，林则徐在译文中做了非常明显的修改（详见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5卷第3期，1993年，第73-82页）。陈华据此认为《四洲志》并非只是单纯的翻译。

的“职官”、“军伍”、“政事”、“王公岁用”等条目，舍去了原著描述英格兰自然地理的大量文字以及英格兰“政治地理学”条目之下有关英国民众的出生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等人口资料，描述英格兰高度发展的技艺、工业、商业和交通这些经济技术的段落也被略去，却对原著中所记录的1835年前后英格兰的海军、战舰以及军队所耗费的军饷数目给予了特别的关注。<sup>①</sup>在政治治理方面，原著描述中国政治的内容与英格兰形成了明显的对比。慕瑞说，“在这个地球上，从来也没有哪个国家比中国更是一个纯粹和彻底的专制国家了。不存在所谓力量、荣誉和身份的区别，一切事情都围绕着主权者展开”，这个主权者自称“天子”，他的权力完全来自于世袭。凡有外国使臣来觐见，中国人均以为是为了向他们朝贡和称颂他们。<sup>②</sup>

慕瑞在此不过是重拾了孟德斯鸠等欧洲启蒙主义者们的“东方专制主义”的滥调而已。在这位苏格兰人看来，英格兰的王权既非来自于神灵，亦非来自颠扑不破的继承权，更重要的是英王如若想要继位就必须宣誓保持清教的信仰，放弃其个人财产（see *Encyclopædia*: 343）。《四洲志》译者梁进德等人均为受洗的基督徒，因此，这些对基督教有利的内容被他们逐字抄录下来。<sup>③</sup>在介绍东非埃塞俄比亚国家的前身阿比西尼亚国（Abyssinia）时，《地理大全》的作者刻意描绘了当地土著——嘎拉（Galla）的野蛮风俗及其被基督教“文明化”的过程（see *Encyclopædia*: 588 - 589），这些内容也被粗通英语的新教翻译者抄录进了《四洲志》。<sup>④</sup>

《地理大全》贬低中国政治的言论自然不能被写进《四洲志》里，大清国的自然地理状况也因为涉及天朝国是而不被传抄，这也成了《新释地理备考》、《海国图志》和《瀛寰志略》的撰述惯例。<sup>⑤</sup>《海国图志》的另一个重要资料来源是《新释地理备考》（以下简称《地理备考》）<sup>⑥</sup>，其作者是出生在澳门的葡萄

① 在“军伍”一节，林则徐添加了如下按语：“惟无军饷数，是为疏漏之大者。”（林则徐《四洲志》，收入《林则徐全集》第十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99页）

② Hugh Murray, *An historical and descriptive account of China*, vol. 2, pp. 409 - 410.

③ 参见林则徐《四洲志》，第99 - 100页。

④ 参见林则徐《四洲志》，第27 - 28页。《四洲志》的译者不明“pension”和“pensioner”的区别，甚至也搞不清楚基督教的纪年方式，书中的误译之处比比皆是（详见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第73 - 82页）。

⑤ “此书专详域外。葱岭之东，外兴安岭之南，五印度之北，一切蒙回各部，皆我国家侯爵所治，朝鲜虽斗入东西，亦无异亲藩，胥神州之扶翊，不应纳入此书。仅绘一图于卷首，明拱极朝宗之义，而不敢赘一辞。”（宋大川校注《瀛寰志略校注》，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9页）

⑥ 魏源将《地理备考》即《新释地理备考》全书十卷全部辑入《海国图志》，注“大西洋玛吉士”“辑译”、“著”或“辑著”字样。

牙人玛吉士 (José Martinho Marques)。<sup>①</sup>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和通商口岸被迫开放之后，随着清朝政府与西方官员、传教士和商人之间的交涉日益频繁，人们亟须进一步了解西方国家和西方人，这不但包括其军事、政治制度，而且还包括西方列强的历史、地理、宗教、人口、财政、商业及其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殖民事务。特别是任职口岸的清朝各级官员在办理通商、传教、经商等“夷务”时应当对列强及其所主宰的世界有所了解，才能减少与在华外国人的民事冲突，杜绝教案的发生。《四洲志》显然已经不能满足当时的政治和外交需求，于是，一些颇有学识的封疆大员开始亲自编纂西方地理著作，如梁廷楠（《海国四说》）和徐继畲（《瀛寰志略》）等等。《四洲志》给读者的印象不佳，如郭实腊（Karl Gützlaff）就曾说：“读此书时，我们只能将它看成是一部百科全书先是被拆成散页，然后再把它们随意装订起来。宗教、战争、诗歌、真理、谎言和零星的经验统统被搅在了一起。这是一本风格非常奇特的书，什么内容都不缺，却是一个大杂烩。”这位撰写过大量西方史地著述的西方评论者继续说，“把野蛮人〔指西方人〕看作是散住在小小海岛上的居民，过着悲惨的生活，但乐于与中国人通商，这样的想法再也站不住脚了。于是，人们找到了一位葡萄牙人，想让他撰写一部地理学著作”<sup>②</sup>。除去这位普鲁士传教士对中国人的仇视之外，他对《四洲志》的评论也并非言过其实。例如，“英吉利”这个中文国名的来历，古方志没有记述，《四洲志》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编纂《海国图志》的魏源也只能通过前人的著作知道“英吉林，一名谿厄利，一名英机黎，一名英圭黎，粤东贸易曰英吉

<sup>①</sup> 玛吉士及其《新释地理备考》曾经是晚清地理学史研究中的一个谜。伦敦会传教士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误以为《地理备考》是“西洋士玛吉所辑”（详见慕维廉《地理全志》〔全五册〕，日本安正巳未〔1859年〕柳夏新刊“爽快楼藏本”，第4页）。梁启超误以为《地理备考》是通商之前的译著，译者乃传教士。台湾版《续修四库提要》（1971年）的编者仍然以为“译者原名无考”。熊月之的《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只是顺带提及《地理备考》一书；邹振环的《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将《地理备考》的著者写成“Machis”；郭廷以在《近代中国史纲》中也将作者写为“马吉士（Machis）”；郭双林《西潮激荡下的晚清地理学》在介绍道咸间的地理学著作时也未提及玛吉士的葡文名字。其实早在1971年时，德国学者瓦尔拉文斯·哈特姆特已经考证出了《地理备考》一书的作者乃出生于澳门本地的葡萄牙人 José Martinho Marques（1810-1867）。玛吉士青年时期在汉学家江沙维神父门下学习汉学，后来在澳门议事会担任译员，之后曾任法国外交使团翻译，著有《葡汉词典》（未刊）。瓦尔拉文斯·哈特姆特认为《地理备考》的写作年代应在1845-1849年前，1842年之后（see Walravens Hartmut “The Ti-li Pei-K’ao”, Ch’ing-Shih Wen-T’i [《清史问题》] 2.6. [Jun 1, 1971], pp. 55-58.），陈华也独立考证出了玛吉士的葡文名字（详见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第66页）。2006年，赵利峰、吴震又根据葡文材料详细考证了玛吉士的生平和著述情况，并认为《地理备考》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就已刊行（详见赵利峰、吴震《澳门土生葡人汉学家玛吉士与〈新释地理备考〉》，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第131-136页）。

<sup>②</sup> Karl Gützlaff, “in Ing hoan tshi lio (《瀛寰志略》)”, Kurze Beschreibung der Umgegend des Weltmeeres”, i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Bd. 6, 1852, S. 566.

利，盖对音翻译无定字也”<sup>①</sup>。其实，《地理大全》在英国“历史地理”条目之下已经说明，“英吉利人”（angles）是源自日尔曼萨赫森部落的一支，公元五世纪，它随萨赫森人一起征服了英伦（see *Encyclopædia*: 341）。《四洲志》的译者并没有把这一事关英国起源的内容翻译出来。英吉利即塔西陀《日尔曼尼亚志》中的“Angili”，葡萄牙人把它转写成了“Ingali”，在《澳门纪略》（1754）中这个葡文词才第一次被翻译作“英吉利”。<sup>②</sup> 中葡交涉始于16世纪，中国人最初知道所谓“英夷”的事情，正是通过葡萄牙人的中介。

郭实腊提到的葡萄牙人正是因从事东方殖民贸易活动来到澳门的葡萄牙人的后裔，一个土生的葡萄牙人——玛吉士。他曾经作为澳门葡萄牙人的自治机构——澳葡议事会的译员，与粤东官商士绅交往频繁。授意玛吉士编纂西方地理学的，应当就是“海山仙馆主人”潘仕成、时任两江总督的耆英等与澳葡政府频繁交涉的广东官绅。作为广州十三行的盐商，潘仕成最早就与出入黄埔港的西方商人非常熟稔，几任粤督往往找到熟悉“夷情”的潘氏与外人交涉，其“海山仙馆”不但是清朝大员和岭南文人墨客雅集的场所，而且也是外国使节和政府官员们频频光临的地方，《地理备考》一书刚刚完成就被潘仕成的“海山仙馆丛书”收录。<sup>③</sup>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潘仕成曾多次以官商的双重身份协助耆英与西人交涉通商事务，玛吉士接受委托撰写《地理备考》的时间应当是在1843年左右。<sup>④</sup> 《南京条约》正式签订之前，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提前宣布了将割让香港的消息，这使澳葡政府深为澳门今后的贸易地位担忧。应澳葡当局的要求，1841年11月10日，中葡双方在澳门的莲峰庙就澳门自由贸易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谈，玛吉士以译员身份参与了这次会谈。<sup>⑤</sup> 1843年7月，玛吉士还代表澳葡当局赴广州向着英面呈了包含免除澳门地租、开放口岸等九条请求

① 魏源《海国图志·英吉利小志》，第1449页。

② 详见张汝霖《澳门纪略》（嘉靖五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44页。

③ 关于潘仕成的生平和交游，参见陈泽成《潘仕成略考》，载《广东史志》1995年第1期，第68-76页；王元林、林杏容《近代大变局中的红顶行商潘仕成》，收入《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云南蒙自，2009年，第291-304页。

④ 1843年7月17日，耆英刚刚办理完毕《南京条约》的换文仪式，就接到澳葡总督皮度（Pinto）要求清政府变澳门为自由港的照会，后者派遣时任澳葡议事会译员的玛吉士以葡方使节身份来到广州面见了耆英（详见黄鸿钊《澳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第237-238页；赵利峰、吴震《澳门土生葡人汉学家玛吉士与〈新释地理备考〉》，第132页）。笔者根据“乾坤始奠以来，迄今大清道光二十五年共计五千八百五十二载”（玛吉士《新释地理备考·一》，“海山仙馆丛书本”，中华书局，1991年，第185页）一语，认为《地理备考》起稿应在1845年前后。

⑤ 详见黄庆华《中葡关系史》（中册），黄山书社，2006年，第529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字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在内的函件（详见《中》：541）。同一年11月4日，玛吉士随同澳门政府代表边多、议事会理事官（Vereadores，即中文文献中的“喽”、“嚟”、“哆”），与耆英差遣的黄恩彤和咸龄等人在广州城外公所就上述九条请求展开谈判（参见《中》：549-550）。玛吉士在1846年辞去澳门议事会译员工作，1849年8月在澳葡总督亚马勒遇刺身亡后，他曾在法国驻澳门公使馆充任翻译；亚马勒遇刺之后，玛吉士被选为临时政府委员会委员；在贾多素（Antonio Conöalves Cardoso）、基玛良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ões）继任澳葡总督期间，曾在澳葡政府华政衙门供职。1861年9月，澳葡政府在普鲁士全权代表迁爱伦布（F. A. Eulenburg）将与清廷签约之际，特意选派资深官员玛吉士充任翻译，玛吉士借机探听了清廷的对外政策以及总理衙门外交能力等情报，为葡萄牙最终与清廷缔约做了许多工作（参见《中》：671）。1862年8月，清廷在法国公使馆一等秘书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i）和澳葡政府另一位译员公陆霜（João Rodrigues Gonçalves）的共同欺骗下，与葡萄牙签订了包含分制和驻使（第二、九条款）在内的《大清国大西洋国和好贸易章程》，这也是中国与葡萄牙历史上签订的第一个条约。1864年5月，正当条约正式换文之际，总理衙门才发现该条约上述条款中葡文的表述并不一致，鉴于此，玛吉士又奉澳葡政府之命，参与了条约的再翻译工作（详见《中》：713）。至此，玛吉士可以说参与了葡萄牙政府运用欺骗和恐吓手段谋求澳门为殖民地的全部过程。在《地理备考》一书中，他虽然仿效已经刊行的《海国图志》（50卷本）的旧例，“专详域外”，对“神州”“不敢赘一辞”<sup>①</sup>，但这并不能避免其将澳门变为葡萄牙殖民地的渴望不在这部地理书中有所表露。

《地理备考》的编排方式与当时欧洲地理学的分类体系一致，即把地理学划分为天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即“文、质、政”三个领域。在《地球总论》一节，玛吉士开篇先述世界五大洲的划分，再列五大洲现有的人口总数，之后，玛吉士写道：

千亿万之众，分为五种。或白或黄或青或黑，有五色之分，其白者乃啾啾吧一洲、啾啾吧东西二方、啾啾吧东北二方、啾啾吧北方之人。颜色纯

<sup>①</sup> 《四洲志》、《海国图志》以及后来的《瀛寰志略》均以亚洲邻国开篇；《地理备考》在总论之后首先推出的是欧洲和“大西洋国”（葡萄牙）尽管《地理备考》列有“西藏”、“朝鲜”和“琉球”三节，但对大清国内陆却不置一词。

白而貌卵形而俊秀，头发直舒而且柔，乃其态度也。其紫者乃啞啡喇咖北方、啞啞南方除天竺及啞啞所属数海岛不同外，其余之人颜色黑紫、鼻扁口大、发黑而且卷，乃其态度也。其黄者乃印度一国、啞啞南方、啞啞哩咖南方之人，颜色淡黄、鼻扁口突，发黑而且硬，乃其人之态度也。其青者乃啞啞哩咖大半之人，颜色青绿面貌、毛发与黄者颇为相等也。其黑者乃啞啡喇咖本地诸人。颜色乌黧、容凸颧高、口大唇厚、发黑而且卷。犹如羊毫，鼻扁而且大，类似狮鹰隼，乃其人之态度也。但其地亦有白色之人，居住东北二方，其人俱系啞啞吧、啞啞囊时迁移栖迟于彼地者也。又啞啞南方及其各海岛亦有黑人，而形容体态与啞啡喇咖之黑人迥殊焉。<sup>①</sup>

这段文字几乎全文抄录自1830年朗格鲁瓦编辑出版的《现代地理学词典》，朗格鲁瓦是一家专门出版地理学书籍的机构，这部辞书是当时法国最流行的地理学词典之一，它不仅汇集了布戎、巴尔比和地图学家拉比（Pierre M. Lapie）等专业地理学家的著作，还收揽了当时坊间多种地理学词典、统计学、旅行记等书籍的内容。<sup>②</sup> 仔细比照，我们发现玛吉士对原文的一些处理方式耐人寻味。在原文中，白种人的地理分布是“欧洲、亚洲西部、非洲东部和北部和美洲北部”（*Dictionnaire*: 1, cxxvii），而玛吉士在译文中则把“亚洲西部”改为“啞啞东西二方”。在原文中，黄种人在亚洲的分布地仅限于南方，不包括东亚。这样，《现代地理学词典》在人种分类上明显遗漏了“东亚”这个地理区域，此一缺失显然被《地理备考》的作者玛吉士所发现，他随后把东亚人种补写进“白人”的行列去了。问题是玛吉士为何不把东亚人列为黄色人种？除了马来人之外，亚洲人全数都是“黄种人”，布鲁门巴赫在1778年就已提出这个看法，随后又在其自然史著作中不断予以确认。<sup>③</sup> 在东亚人的归属问题上，朗格鲁瓦的分类方法既不同于布鲁门巴赫，也不同于布戎、巴尔比等欧洲主流的体质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将中国在内的东亚人纳入白色人种之列，玛吉士的做法不仅与19世纪初的西方人种分类学不符，而且也与鸦片战争前后一般清朝官员和普通民众对“夷

① 玛吉士《新释地理备考·二》，第280页。

② 哈特姆特根据G. Pauthier的说法，认为《地理备考》是巴尔比《地理学大纲》的缩写版（see Hartmut “The Ti-li Pei-Kao”, p. 57）。笔者仔细比对的结果显示，《地理备考》的大部分内容并非来自巴尔比的上述专业地理学著作，而更多地抄录自朗格鲁瓦的《地理学词典》这样一部通俗地理学辞书。感谢北京大学车致新先生为本人提供了哈特姆特这篇重要论文的电子版。

③ “蒙古人种大多呈麦黄色”（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Handbuch der Naturgeschichte*, 12. Aufl. Göttingen: Dieterich'schen Buchhandlung, 1830, S. 56）。

人”的态度相反<sup>①</sup>。假如《地理备考》是“备”大清国“查办夷务”的官员们之“考”的，这难道不是在向它的读者们，向他们心目中长久以来所固守的“夷夏秩序”挑战吗？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地理备考》中有关欧洲和葡萄牙王国的内容。在对天文学和自然地理进行概括性描述之后，玛吉士首先从欧洲开始逐一描述世界各国的自然、政治、人种、风俗等。《歌罗吧全志》一节开篇即说：“歌罗吧虽为地球中五洲之至小者，然而其处文学休雅、技艺精巧，较之他处大相悬殊，故自古迄今常推之为首也”，“天下五洲之内所有文学、技艺、其至备至精者、惟歌罗吧一洲也。其余各洲、亦皆有之，但未能如其造于至极焉……”<sup>②</sup>一种欧洲文明优越感从笔端流露出来。玛吉士首先描述的欧洲人便是其母国——大西洋国（葡萄牙）同胞：“大西洋国人之形容也，不甚高、不过矮、四体相称、不甚胖、不过瘦，骨骼适宜，容颜既丰而且彩，肌肤微紫而偏白，目多纯黑而巨慧，睛有微蓝而露光。至于性质美秀而文和，爱质朴雄壮而勇。礼宾笃备、冒险营大、品性颇急，但系秉夷柔顺，愤然无矜，遭灾不退，遇险不激，虽多勤劳惯苦，亦有怡情，殊恋梓里，甚爱乡人，恒重异邦，决无藐袭。”<sup>③</sup>这段文字同样来自于朗格鲁瓦的词典和地理学家巴尔比敬献给葡萄牙国王的有关该国的统计地理学书中（*Dictionnaire*：2，21）。在此，《地理备考》的作者对其所征引的文字内容同样做了微妙的改动：“肌肤微紫而偏白”、“目多纯黑而巨慧”、“甚爱乡人，恒重异邦，决无藐袭”数语系玛吉士所刻意补写，其中的自辩色彩非常明显。

上述两处策略性改动折射出一个澳门土生葡萄牙人因屡受大清“歧视”起而自辩的复杂心态。自1557年葡人居留澳门以来，明清历代政府对其严加防范，不但建立了（香山）县丞与海防同知的行政和军事制度，而且对澳门实施海禁，这使得当地的葡人表面上“恭顺守法”，但事实上，由于澳门地区“民夷杂居”，葡人时常“凌烁居民，玩视官法”，民事冲突不断，每有案件发生，澳葡当局便包庇本国商民，试图在澳门实现殖民国家的“治外法权”，而清政府始终没有放弃在澳门地界行使司法的权力。<sup>④</sup>另一方面，明清政府一直以来对在澳

① 详见郭双林《西潮激荡下的晚清地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1-284页；Lydia H. Liu,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1-69。

② 玛吉士《新释地理备考·二》，第285、318-319页。这句话出现在朗格鲁瓦《地理学词典》“欧洲”辞目之下（see *Dictionnaire classique et universel de géographie moderne*, T. 2, p. 886 et p. 890）。

③ 玛吉士《新释地理备考·二》，第249页。

④ 详见黄鸿钊《澳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第153页。

门居住长达三百多年的西人的来源并不甚明了。人们最初只是以泛指欧洲人的“佛朗机”来称呼他们，至道光年间，清朝的官民仍以“西夷”或“西洋夷人”的模糊称谓名之，澳葡官员则被称之为“夷酋”或“夷目”。鸦片战争前夕，林则徐在给道光皇帝所呈奏折中还说，“西夷挈眷而居，历今三百余年，几与华民无异。虽素称恭顺，不敢妄为，而既与各岛夷人朝夕往来，即难保无牟利营私，售卖鸦片情事”<sup>①</sup>。即便是《南京条约》换文后，耆英在议定澳门通商章程的奏折中，还误以为所谓“大西洋国”乃明朝万历年间来华的耶稣会士利玛窦、汤若望的故国——“意大利亚”。<sup>②</sup>在朝野上下以熟悉“夷务”著称的耆英尚且如此，一般民众对澳门葡萄牙人的了解程度便可想而知。参与澳葡当局与广州府就通商事宜谈判的玛吉士必定受到了某种“伤害”，他便借《地理备考》一隅向人们宣称，“大西洋古名卢西达尼亚，今称伯尔都牙哩。在欧罗巴极西，故于中华又俗称大西洋国”<sup>③</sup>。为了按照西方的自然法向大清国索取葡萄牙人应当享有的所谓“平等权力”，玛吉士不惜将中国人种与欧洲人种的等级抹平，试图扭转大清国士大夫阶层心目当中的“华夷”秩序，以期澳门能够最终突破清朝主权的管辖，成为像印度的恒河流域、非洲的刚果和美洲的巴西一样在葡萄牙国王旗下的属地。1826年出版的朗格鲁瓦《地理学词典》早已经将位于“广州湾的一个叫作澳门的地方”划归为了葡萄牙的殖民地（*Dictionnaire*：2，809），尽管这个曾经拥有达·伽马的航海和商业帝国此时已经走向没落。20年过后，《地理备考》的作者还没有勇气把澳门这块隶属广州府香山县管辖的海岛划归为“大西洋国”的海外属地。不过，玛吉士相信，这终究会成为现实，因为18世纪的人种分类学知识告诉他：“天下万国之人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夫下者则字莫识、书莫诵，笔墨学问全弗透达，所习所务止有渔猎而已矣，原此等人并无常居，惟游各地随畜牧也；夫中者，既习文字，复定法制，遂出于下等。始立国家，而其见闻仍为浅陋，更无次序也；夫上者，则攻其学问，培养其才，操练六艺，加利其用，修道立德以成经典，法度靡不以序，河清海宴之时则交接邦国，礼仪相待，军兴旁午之际则捍御仇敌，保护身家焉。”<sup>④</sup>由布戎提出的、与人种等级相对应

① 林则徐《巡阅澳门抽查华夷户口等情形折》（1893年9月18日），《林则徐全集》第三册，第195页。

② 《耆英等奏澳门葡萄牙人通商章程业经议定折》（1843年12月1日），《中葡交涉史料》第一辑，澳门基金会出版社，1998，第28页。

③ 玛吉士《新释地理备考·二》，第327页。

④ 这段文字全文抄录自朗格鲁瓦《地理学词典》导论之“文明等级”（*degrés de civilisation*）一节（see *Dictionnaire classique et universel de géographie moderne*, vol. 1, p. cxxxiii）。

的文明三阶段划分——“野性民族——蛮族或半开化——文明民族”，成为澳门土生葡萄牙人玛吉士建构自身的种族身份和攫取殖民权宜的知识依托。在这个文明的世界秩序当中，中国处在“蛮族或半开化”状态，布戎、巴尔比、慕瑞和朗格鲁瓦尽管非常愿意承认中国曾经取得过一种高度的文明，但这个国家却持续地停滞和倒退，甚至重新堕落到一种野蛮状态。相反，在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人们发现，野蛮人〔西方人〕不再是一个受到鄙视的种族，而且他们也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落后，虽然他们既不会诵读也不书写汉语”<sup>①</sup>。由于无力“捍御仇敌，保护身家”，大清国无法达到“文明国家”的标准，《地理备考》传达的“文明”信息是，中国不仅要平等地看待包括“西夷”、“英夷”在内的欧洲人，而且要倒转自身的夷夏观念，虚心向“野蛮人”学习，尽管玛吉士还不能以“蛮族或半开化民族”来翻译“barbare”或“demi-civilisé”，唯恐引发“谁是野蛮人”的问题。就在玛吉士埋头撰写《地理备考》期间，葡萄牙女王唐纳·玛丽亚二世（Dona Maria）于1845年11月20日公然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任命海军上校亚马勒（Ferreira do Amaral）为澳门总督，这个狂热的殖民主义者通过一系列野蛮、血腥的暴力手段驱逐了清朝官员，关闭了中国海关行台，终于使澳门在1849年3月成为葡萄牙王国事实上的殖民地。<sup>②</sup>

#### 四、“烟剪人”、鲜卑与殖民巴西

葡萄牙人的“冒险营大”体现为自15世纪末期以来持续不断的航海探险活动，继达·伽玛在1498年“发现”印度之后，1500年卡布拉（Pedro Alvares Cabral）的船队又绕道好望角，越过赤道进入南半球，在巴西建立了一座十字架，自此之后，位于亚马逊河流域这片广阔的土地被纳入到葡萄牙国王的名下。1820年，葡萄牙国内的自由派革命取得成功之后，试图将巴西变为葡国的殖民地。1822年12月，佩德罗一世（Pedro I）不顾葡萄牙自由派政府的压力，宣布独立，并仿效拿破仑一世建立了巴西帝国。新帝国的经济依然主要依赖甘蔗和咖啡种植，其劳动力主要来自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奴隶。法国率先于大革命之后的1794年废止了奴隶贸易<sup>③</sup>，1807年，美国和英国也随之废止。迫于英国政府的压

① Karl Gützlaff, “‘Ing hoan tshi lio (《瀛寰志略》)’, Kurze Beschreibung der Umgegenden des Weltmeeres”, S. 566.

② 详见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311-312页

③ 1802年拿破仑一世又恢复了殖民地的奴隶制度，1848年再行取缔

力和英国皇家海军的海上阻截，巴西先后于1831年和1850年两次通过宣布奴隶贸易为非法的法案，但奴隶贸易并没有因之绝迹，同时，居留在国内的黑奴的地位也依然没有丝毫的改变。直到1888年3月，摄政女王伊莎贝尔（Isabel）才以其兄长佩德罗二世的名义签署了“废止令”，至此持续400年的奴隶制度才在巴西正式宣告结束。为此，官方给出的原因是：（1）奴隶主发现追回逃跑的奴隶非常困难，而且花费巨大；（2）现有的奴隶人口已经趋于老化。<sup>①</sup> 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所掩盖的真实原因是：（1）在智利、哥伦比亚、波多黎各、古巴等南美殖民地国家相继取缔奴隶制度之后，奴隶制的保留成为巴西社会“落后”和耻辱的标志；（2）随着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逐渐消失，非洲黑奴的来源被阻断，种植园主们发现与输入黑人奴隶相比，来自欧洲和亚洲的移民作为自由劳动力的成本相对较低。为了应对劳动力的极度匮乏，巴西政府和民间先后多次计划和实施了从欧洲和亚洲输入移民的计划。在亚洲，自葡萄牙人占领澳门之后，数世纪以来，他们就不断通过拐骗和绑架的方式将沿海的百姓运至葡萄牙在印度和南美的殖民地。鸦片战争之后，香港取代澳门成为东亚最重要的贸易港口，澳门的经济地位陡然衰落，逐渐蜕变成国际“苦力贸易”中心。早在19世纪初还未获独立之前，巴西的经济学家和葡萄牙的外交官员便建议从中国的沿海地区招募200万华工，实际上最终到达巴西种植园的华工仅有四、五百人。1873-1874年，巴西的移民公司再次期望从香港、澳门和其他广州沿海地区大批招募华工，但这项计划最终也大打折扣。究其原因，乃在于英国禁止从其殖民地香港，并且也迫使澳葡政府禁止从澳门贩卖苦力出境，加上清政府鉴于此前在古巴和秘鲁的华工之恶劣劳动条件和非人待遇<sup>②</sup>，不允许华工出洋，自愿或者去往与中国订有通商条约的国家除外。1879年，在这家公司的要求下，巴西政府专门派出外交使团来到天津，名义上是为了与清朝商谈缔结友好通商条约，而实质上是为了安排运送华工到巴西之事宜。以喀拉多（Eduardo Callado）为首的巴西使团虽然与李鸿

<sup>①</sup> See Robert M. Levine, John J. Crocitti, eds., *The Brazil Reader: History, Culture,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5.

<sup>②</sup> 1874年，总理衙门接受美国公理会传教士、时任美国驻京公使代办的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的建议，向古巴派遣了由时任美国留学委员和副委员的陈兰彬和容闳以及任职于汉口和天津两地海关的西人 A. Macpherson 和 A. Huber 组成的联合调查团，前往古巴调查华工待遇。在不到两个月时间内，调查团对2500名华工进行了询问，收集了1176份笔录、85份申诉和1165份签名。随着这份调查报告英文版（*Chinese Emigr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Ch'eng Wen, 1874）的发表，华人在古巴遭到的半奴隶非人待遇震惊了全世界。这一方面促使西班牙在与中国签订的有关条约中，规定在古巴的中国臣民为自由人身份（see Eugenio Chang-Rodríguez, “Chinese Labor Migration into Latin Americ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Revista de Historia de América*, No. 46 [Dec., 1958], pp. 375-397）；另一方面也促使葡萄牙国王于1893年12月颁布敕令，禁止澳门的苦力贸易。

章签订了条约（1881年3月），但招募华工的计划却落空了。尽管经由政府途径招募华工的计划受挫，但巴西仍然试图通过商业途径实现这个目标。1883年，里约热内卢的中国通商与移民公司联系上了时任轮船招商局总办的唐廷枢，后者于同年10月来到巴西，参观了当地的咖啡种植园，同园主们建立了友好关系，并向他们透露出向巴西输出劳工的意向。此时，巴西政府宣布不向招商总局支付每年十万美元的补助金，唐廷枢因此决定离开巴西，随后在伦敦宣布中止这项输送华工的计划<sup>①</sup>，其中真实的原因是“彼国黑奴之例未删，疑待华人，不甚周妥，不敢承揽”。唐廷枢访问巴西是在废奴令颁布之前，他的担心是有道理的。1889年3-4月，正值废奴令颁布一年之际，清政府委派的游历使傅云龙至巴西考察所看到的华工情形已经有所改善。<sup>②</sup>

废奴、反教和共和主义汇合成一股改革的潮流<sup>③</sup>，通过不流血的军事政变在1889年11月15日推翻了由葡萄牙王室建立的巴西帝国。共和政府通过在交通、教育和通讯系统方面持续推行改革，努力改变自身的国际形象，这包括两方面的措施：其一，使城市“欧洲化”；其二，“漂白”其人口。<sup>④</sup>其实，这两项工作在帝国晚期就已经启动。1878年7月举行的农业会议在围绕移民政策展开的讨论中，巴西的统治精英和种植园主们大多数主张引进欧洲移民，这不仅因为他们相信欧洲人种要高于本地的美洲印第安人，而且要高于其他任何非欧人种。换言之，即使种植园的目的是利润的最大化，也不能因此放弃巴西应当关注其人口和种族构成的思想。但是，由于购买欧洲人的“智力”和“进取心”所花费的成本过于昂贵，而且欧洲移民非常容易脱离种植园主另行创业，这些精英和种植园主们很不情愿地接受了从亚洲移民的举措。然而，他们始终也没有消除黄色人种“会对农业社会的秩序和良好态势造成威胁，从而削弱巴西的文明程度”的担忧。于是，1890年6月，巴西政府颁布了“调整”移民政策的第528号命令，它一方面决定给予来巴西的欧洲移民补贴交通费用，另一方面规定亚洲和非洲移民非经国会批准不得入境，巴国驻美公使应当及时向联邦政府通报从美洲进入巴西的亚非移民，而且巴国的警察应当采取措施将亚非移民阻

<sup>①</sup> See Robert Conrad, "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 - 1893",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Spring, 1975), pp. 41 - 55.

<sup>②</sup> 详见茅海建《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载《史林》2007年第5期，第5页。

<sup>③</sup> See Thomas E. Skidmore, *Back into White, Race and Nationality in Brazilian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 - 14.

<sup>④</sup> See Thomas E. Skidmore, *Brazil: Five Centuries of Chang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76.

挡在国门之外，这一移民法令的效力一直持续到 1920 年代。这一充满种族主义色彩的移民政策反映出“巴西统治精英的目标并不在于为持续扩张的农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劳动力，而在于创造一个新型的和不同的国家”<sup>①</sup>。在此背景之下，1892 到 1893 年，经过巴西驻法公使毕萨（Gabriel de Toledo Piza e Almeid）与清朝驻法公使薛福成、参赞庆常之间的多次照会和面谈，1893 年 11 月，专使辣达略（Barao de Ladrio）最终抵达上海，之后又寓居香港。若说此行是奉巴西政府之命，商议通商驻使事宜尚可信，若说为招募华工为目的，便可怀疑。毕萨在与庆常会谈时明言，“我所言招工之事，系就议院所论而言，本国并无明文，应详询情形，再为细谈”<sup>②</sup>，这说明，辣达略此行拟办的招募华工事宜并未经国会批准，即使华工经过相关的招募程序来到巴西，按照 1890 年颁布的第 528 号令，他们也难免不会失去自由。正在辣达略一行于 1893 年 7 月从巴西启程前往中国途中，巴西京都公司就在澳门街头张贴布告，非法招募华工。随后这家公司雇用德国轮船运载 475 名华工经好望角驶往巴西。<sup>③</sup> 尽管辣达略在大西洋航行途中发电报辩称，“招工事必有假冒”，但这与无论是帝国时期还是共和时期的巴西政府一贯对非法运送劳工的行为暗中支持脱不了干系，更重要的是，这只搭载华工的德国轮船的确到达了巴西，并且这些华工被迅速送往了各个种植园中。<sup>④</sup>

1895 年冬，回乡为母祝寿的康有为从葡籍澳门赌商何穗田（廷光）与其新会谭姓门人处得知巴西使节曾经来华招募华工并滞留香港数月直至甲午战争爆发之后方才离开之事。在此期间，澳门街头非法招工以及三艘轮船搭载华工出洋的事件相继发生，两广总督李翰章、北洋大臣李鸿章以及总税务司英人赫德均怀疑，此乃寓居香港的巴西使节辣达略在未经清廷允许之下私自招募华工，这导致总理衙门在 1894 年 1 月照会各国公使查禁了此类活动。<sup>⑤</sup> 这样一来，“巴西招工未曾开议”就已“胎死腹中”。不久之后中日甲午战起，招募华工一事便彻底搁浅。可是，辣达略一行四人并不甘心，于是反复游说何穗田和康有为的这位谭姓门人，希图事情有所转圜。康有为在 18 年后回

① Sales Augusto dos Santos and Laurence Hallewell,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Whitening’ of Brazil”, in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 29, No. 1 (Jan., 2002), pp. 61–82.

② 茅海建《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第 6 页。

③ 详见茅海建《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第 11 页。

④ Robert Conrad, “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1893”,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Spring, 1975), p. 47.

⑤ 参见茅海建《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第 9–12 页。



忆道：

巴西者，葡人种而操葡语者，故巴西四使与何穗田、谭生习而日讲与中国通商之法，知吾之讲巴西也，谋之于我，乃结百万殖民公司，已得数十万，议租四船往巴西，海船运二千人，三月一期，每期可八千人，岁运三万六千人入巴西，而种蔗、咖啡、烟蓝焉。若得利则岁增其船，移民日增，不可计数。巴西四使，许以特利，惟我之取地，加厚待焉。何穗田乃欲请于外部，为通商计，而苦无识外部者，力请吾行。是时巴西人民，已增数百万矣。吾以新中国之大业，不能辞也，乃特诣北京，介吾友于晦若礼部式枚，而请于合肥李相鸿章，时主外部事也。合肥许我尽力成巴西通商事，且语我曰：巴西通商事成也，必须君为领事而后可。<sup>①</sup>

康有为将巴西主动招募华工之事视为实现其早年移民巴西计划的良好契机。在《我史》（《康有为自编年谱》）光绪十五年（1889）条下，他写道：“既审中国之亡，救之不得，坐视不忍，在发浮海忧居夷之叹，欲行教于美，又欲经营殖民地于巴西，以为新中国，即皆限于力，又有老母未能远游，遂还粤，将以教授著书以终焉。”<sup>②</sup> 由此可知，从1889年起，康有为就产生了移民巴西、再造新中国的计划，甲午战争之后正值巴西招募华工之事欲图付诸实施而终未成功。1905年10月，在游毕墨西哥之后，康有为拟赴巴西，惜因墨国国小无船才最终作罢，直到1913年民国成立之后，他还借海外惟有“邈绝而违隔之巴西”承认北京袁世凯政府之事，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吾国人若能早留意于巴西，则吾创一新中国于巴西久矣。”<sup>③</sup>

康有为移民巴西的筹划起因于不满《中葡条约》对澳门的处置方式。1886年，中法战争之后的清政府迫于财政压力，决定开办洋药（鸦片）厘税并征，

<sup>①</sup> 康有为《忘耻》，载《不忍杂志》第四册（1913年5月），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十八辑，文海出版社，第1-7页；康氏门人蒋贵麟在1984年发表的《康南海先生轶事》中之《欲移民于巴西建立新中国》一节内容系抄录此文，茅海建误以为上文乃蒋氏原作（详见茅海建《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第17页）。按：康氏文中所指“新会谭姓者”，既会讲葡萄牙语，又曾游历过巴西。考康氏门人中谭姓者，除浏阳谭嗣同外，还有新会谭饴（系梁启超表兄）、顺德谭良，而与康氏熟知的人中，似仅有1883年与其他共创“不缠足会”的南海区谭良曾因出使美国和秘鲁而游历过美洲。

<sup>②</sup> 康有为《我史》，收入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五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4页。茅海建将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的“康有为自写年谱手稿本”（即《我史》手稿本）与通行的“《戊戌变法》本”比对，发现因康氏的书写方式导致手稿的各个抄本均将光绪十五年（1889）的内容整理到了光绪十四年（1888）条下（详见《康有为自写年谱手稿本》阅读报告》，载《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120-142页）。

<sup>③</sup> 康有为《忘耻》，第3页。

这需要澳葡政府的合作。1887年12月，在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诱导之下，总理衙门与葡萄牙政府在北京签订了《和好通商条约》，虽然该条约没有将此前赫德的代理者金登干（James Duncan Campbell）与葡萄牙政府私自签订的《里斯本条约》第二款“中国确认葡萄牙对澳门及其属地的永久占据和管理，与葡萄牙所属的其他地方无异”<sup>①</sup>全文写入北京条约，却保留了“永久占据和管理”（perpetua ocupação e governo/perpetual occupation and government）字样，而且该约的汉文本中上述条文被改写为“永居管理”<sup>②</sup>。就这样，赫德和葡方利用清廷官员对国际法的无知，让北京条约草草得以签订。时任两江总督的张之洞和广东巡抚吴大澂虽然极力反对，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却表赞成，总理衙门大臣曾纪泽因反对失信于外人也主张按既定的《里斯本条约》与葡萄牙政府缔约。1888年11月13日，也就是中葡条约换文半年之后，康有为为此在京曾经面责过到访的曾纪泽，后者的答复被记录在康氏当年的日记当中：“与言澳门之事，云道光十九年，澳门葡萄牙督来问粤督，粤督答以澳门夷地，我中国不过问，葡人今据以为辞，无如之何。今不过以夷地与之而已，非吾祖宗之地也。我问葡人扰我乡人如何，曰此自粤督不画界耳。”<sup>③</sup>林则徐和曾纪泽一直将边陲海岛澳门视为“夷地”，而非国际法意义上的边界和领土，但在康有为看来，地不分夷夏，它是生民养民之所，“失地”意味着国族的衰败，是事关华夏人种之存亡的重大问题。作为粤人，康有为一向对澳门一地的得失非常在意，直到1907年在游历葡萄牙途中，还对当年中葡交涉之事耿耿于怀：“畴昔曾惠敏公以区区鸦片之税，以马交与之，实为失策”，复对葡萄牙人的奢赌之风，葡萄牙军队的“横行肆淫”和“野蛮不治”以及澳葡当局“横侵香山”大大挞伐，指斥葡萄牙作为一个国家，内不能“富民教民”，外“无兵无船”白卫：“蕞尔葡不能自治其国，安能远治吾澳门？”<sup>④</sup>

1888年是康有为步入政坛的关键一年。这一年的夏天，他入京参加顺天府乡试而不第，即开始遍交京城官贵，筹划向刚刚亲政的光绪皇帝上书变法。在12月的《上清帝第一书》中，康氏忧心于中法战争后中国陷入的全面领土危机：“琉球灭，安南失，缅甸亡，羽翼尽翦，将及腹心”；“英启藏卫，窥川、滇于

① William Frederick Meyers,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4ed., Shang 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1906, p. 156.

② 海关总署编《中外旧约章大全》（下册），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年，第1156页。

③ 康有为《我史·光绪十四年戊子日记》，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五集，第74页。按：曾纪泽记两人的会面是在1888年11月14日，即农历10月11日（详见刘志惠点校《曾纪泽日记》[下册]，岳麓书社，1998年，第1739页）。

④ 康有为《葡萄牙游记》，收入《康有为全集》第八集，第310页。

西；俄筑铁路于北，而迫于京；法煽乱民于南，以取滇粤”。另一方面，“美逐我华工，英属澳大利亚从之，将来南洋诸岛纷纷效尤，我国出洋者千数百万……若不保护，还无所业，必为贼盗”<sup>①</sup>。1895年4月签订的《马关条约》将辽东、台湾及澎湖列岛交付（cede）日本，《中葡条约》尚在形式上保留了清朝对澳门的主权，而此次却是台湾全部主权（full sovereignty）的交付。<sup>②</sup>国土割让，生齿既繁，民生日艰，加上就要从美国和澳洲返回的无数华工，19世纪中末期西方列强发动的军事和经济侵略使中国陷入了“马尔萨斯陷阱”当中，如何破解这个人口难题？5月，在《上清帝第二书》（“公车上书”）中，针对失地、散民和亡国的危局，康有为提出“移民垦荒”之策，至于向何处移民，此时的康有为尚无清晰的答案：“今我民穷困，游散最多，为美人佣奴，尚犹不许，且以驱逐，澳洲南洋各岛效之。数百倍之民失业来归，何以安置？”<sup>③</sup>于是，10月在去往上海的旅途当中，康有为便产生了移民巴西的想法：

中国人满久矣，美及澳洲皆禁吾民住。又乱离破至，遍考大地，可以殖吾民者，惟巴西经维度与吾近，地域数千里，亚马逊河贯之，肥饶衍沃，人民仅八百万，吾若迁民住，可以为新中国……时经割台后，一切不变，压制更甚。必虑必亡，故欲开巴西以存吾种。<sup>④</sup>

康有为眼中的移民之地，已不限于传统的西北边陲、东北、蒙古和新疆这些固有的国土，他还欲将大西洋彼岸的南美洲国家巴西也变为“新中国之国土”。按照康氏本人的说法，他于此时“乃购巴西之书而读之，求游巴西之人而问之”<sup>⑤</sup>。

## 五、种族改良与大同世界的构想

康有为的西方地理学知识最初来自1873年对《瀛寰志略》和《海国图志》的阅读，1879年，他开始阅读上海机器制造局刊行的《西国近事汇编》（1873年创刊）以及曾经作为中国代表参加1876年美国费城博览会的李圭撰写的《环游地球

① 康有为《上清帝第一书》，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一集，第180页。

② 详见国家海关总署编《中外旧约章大全》（下册），第1216页。

③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二集，第41页。

④ 康有为《我史》，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五集，第88页。

⑤ 康有为《忘耻》，第4页。

新录》(1877)。自光绪八年(1882)起,在研读佛典的同时,康有为开始广泛涉猎西学,浏览《万国公报》、江南制造局刊行的《格致汇编》以及西方传教士翻译的科学与史地著作;至1895年8月他在上海创建“强学会”,开办《强学报》,并在张之洞、英美公使以及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及其领导下的“广学会”支持下广泛搜罗“西书及图器”。<sup>①</sup>无论是《瀛寰志略》和《海国图志》(包括被辑入二书的《新释地理备考》),还是《环游地球新录》以及传教士们翻译和编纂的大量地理学、生理学、医学、生物学著述,它们所包含的西方18世纪以来的人种分类学和体质人类学知识都给康有为留下了初步的印象。

这些西方人种学知识凝结在《大同书》中,特别是其中的“丙部去级界平民族”和“丁部去种界同人类”。<sup>②</sup>如今,我们可以根据现有的材料来重建康有为的人种学知识谱系。在1894年秋避居桂林时所作《桂学答问》中,康氏将英国伦敦会传教士合信(Benjamin Hobson)所著《全体新论》作为西学入门书籍推荐给他的门人。合信早年毕业于伦敦大学医学院,在广州蕙爱医院从事医疗传教之余,综合1851年之前出版的欧美解剖学和生理学著作编纂成《全体新论》一书,该书不仅在“骨学”部分编入了布鲁门巴赫的“五人种头颅图”,在“脑部”部分编入了由荷兰医生康伯(Peter Camper)首创而被后世体质人类学家所普遍采用的“量脑法”,而且还在“造化论”一节对五人种的体质人类学特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合信修改了布鲁门巴赫“五人种头颅图”的排列方式。在布氏原图中,五人种头颅呈平行排列,位于最中间的是高加索

<sup>①</sup> 详见康有为《我史》,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五集,第87页。关于康有为、梁启超与广学会在知识上的联系,参见何兆武《广学会的西学与维新派》,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第22-44页;陈启云《梁启超与清末西方传教士之互动研究——传教士对于维新派影响的个案分析》,载《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第79-96页。

<sup>②</sup> 《大同书》手稿于上世纪80年代分别在上海和天津两地被陆续发现,其撰写时间也渐趋明晰:康有为自1884年开始酝酿“大同之制”,戊戌变法失败、流亡日本前已成“廿余篇”,1901-1902年在避居印度大吉岭时成书。尽管《大同书》成书较早,但直到1913年其甲乙两部才在康有为主编的《不逊杂志》上刊布。1935年,康门弟子钱定安将《大同书》全稿交付中华书局出版(参见朱仲岳《〈大同书〉手稿南北合璧及著书年代》,载《复旦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第39-43页;房德邻《〈大同书〉起稿年代考》,载《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94-103页)。然而,笔者认为《大同书》的丙部和丁部撰成在1905年以后,证据如下文。

<sup>③</sup> 详见合信《全体新论》,“海山仙馆丛书辑本”(上海墨海书馆咸丰元年刻本),收入《丛书集成续编》第47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97、202、223页,奇怪的是,《全体新论》的“造化论”一节在现存的各种日本刻本(如安政四年刻本)中均被删去。《全体新论》共有1852、1853和1853-1859年三个不同的版本,各版的插图多寡不一(详见陈万成《〈全体新论〉插图来源的再考察——兼说晚清医疗教育的一段中印因缘》,载《自然科学史研究》2011年第3期,第257页),其中第三版流传最广,两广总督叶名琛之父叶遂翁“取《全体新论》图,分列八幅,刊布督署,广为传布,盖中土士大夫皆知为有用之书”。广东官商界名流潘仕成委托岭南学者谭莹校订,将《全体新论》收入“海山仙馆丛书”,此书遂成为一部流行的医学教材(详见刘泽生《合信的〈全体新论〉与广东士林》,载《广东史志》1999年第1期,第55页)。

人种，其两侧外端分别为蒙古人种和非洲人种，两侧内端分别为美洲人种和马来人种，但合信将五人种头颅竖排为两列，左侧一列自上而下分别是“原亚米利加人”和“亚非利加人”，右侧一列自上而下分别是“中国人类”、“西洋人类”和“马赖人类”。合信的排列方式既不同于布氏，也不同于当时的欧美生理学和解剖学著作当中的任何一个<sup>①</sup>，它强调：（1）由美洲人种至欧洲人种的进化次序，（2）美洲人种与中国人的亲缘性。这为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将“烟剪人”（美洲印第安人）视为同种的作法提供了最初的知识依据。<sup>②</sup>《全体新论》中对康伯的“面角”测量法（头部下额—前额隆凸一线与鼻翼—外耳轮一线之夹角度数）的解释，即“大抵度愈多则人愈智，度愈少而人愈愚，因度多者则头骨阔而脑必大，若度少者则脑亦小矣，故智者脑必大且重”<sup>③</sup>以及“亚非利加人……头骨厚窄、唇大口阔，鼻准耸，下颏凸”<sup>④</sup>成了《大同书》中对黑人的描述：“铁面银牙，铁面银牙，目光睽睽，上额向后，下颏向前，至蠢极愚，望之可憎可畏。”<sup>⑤</sup>合信将“黑人头壳”、“白人头壳”、“猪公头壳”和“猿类头壳”的“面角”分别画出，并且按照“面角”大小从“猪公”到白人的顺序加以排列，此类作法在当时的（生物、人体）生理学著作中并不多见<sup>⑥</sup>，它刻意突出了从低等动物进化到白人的生物进化论色彩。《全体新论》中许多内容和图片来自穆亚的《人体解剖图谱》，后者在英印殖民地孟加拉任职长达30年之久。穆亚虽然是一位专业医生，但他在英国殖民地的医院、监狱的建设方面论述颇多，曾被合信奉为大英帝国殖民的楷模。<sup>⑦</sup>

除了体质人类学、人种分类学，人种学的另一个分支——移民史或者说人种迁徙的历史是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的知识根源。自1874年起，康氏通过赴日经商的友人以及“东京日日新闻社”驻北京记者、汉学家古城贞吉（1866—1949）

① 详见陈万成《〈全体新论〉插图来源的再考察——兼说晚清医疗教育的一段中印因缘》，第261页。

② 详见康有为《大同书》，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七集，第45—46页。

③ 合信《全体新论》，第200页。

④ 合信《全体新论》，第223页。

⑤ 康有为《大同书》，第43页。

⑥ 陈万成考出《全体新论》中相关内容分别出自《钱氏解剖学概要》（see J. Quain, *Element of Anatomy*, London: Taylor and Walton, 1843, pp. 182—183）和卡朋特《动物生理学》（see William Carpenter, *Animal Physiology*, London: Wm. S. Orr. and Co., 1847, p. 349），经笔者查对，《全体新论》中的“量脑法”示意图并未出现在后--书中。“面角”测量法的发明者康伯在其原著中也只是画出了猿、猩猩、黑人和白人的头骨（see Pierre Camper, *Dissertation sur les vérité naturelle qui caractérient la physique des hommes des divers climats et des différents des ages*, trans. H. J. Jansen, Paris; H. J. Jansen, 1791, Fig. II）。

⑦ See Frederic John Mouat, *An Atlas of Anatomical Plates of Human Body*, Calcutta: Bishop's College Press, 1846. 陈万成结合日本学者松本秀士和坂井建雄的研究，考证出《全体新论》几乎所有插图的来源，厥功甚伟。

广泛搜购日文书籍，至1897年6月撰成《日本书目志》，次年由上海大同印书局刊行。<sup>①</sup>在该书“人类学”条目之下，作者写道：“造化怀衽之论本生生之如，《人种篇》考转变之由，盖异书也。”<sup>②</sup>虽然康有为本人不通日文，主要靠其女康同薇的帮助<sup>③</sup>，但由上述按语可知，康氏的确读过此书，而且印象颇深。《人种篇》作为一个条目，出自日本文部省出版的《百科全书·人种篇》，这部《百科全书》实际上是英文《钱伯斯通俗百科全书》的日译本，《人种篇》所对应的条目是“人类的自然史——人种学”<sup>④</sup>，其撰者应当是两位出版者之一——罗伯特·钱伯斯（Robert Chambers），他是一位地理学家和进化论者。文章首先列出了人种基本分类法——布鲁门巴赫的人种五分法<sup>⑤</sup>，然后又根据英国人拉瑟姆（Robert Gordon Latham）的著作，将人种划分为三：（1）蒙古人种（Mogolidae）；（2）非洲人种（Atlantidae）；（3）欧洲人种（Iapetidae）。拉瑟姆精通多门殖民地语言，他从比较语文学的角度将布氏五分法修改为三分法，原来独立的美洲人种和马来人种均被划入中国人所属的蒙古人种。居住在格陵兰岛至俄属美洲北岸的爱斯基摩人，也同样分布在亚洲的白令海峡一侧，这表明美洲人自亚洲迁徙而来，拉瑟姆认为，“从面相上说爱斯基摩人属于蒙古人种，鼻子扁平，颧骨突出，眼睛倾斜，皮肤呈黄棕而非红铜色。另一方面，典型的美洲印第安人就面相而言又不属于蒙古人种，头发黑直，鼻子尖锐，额头突出，皮肤红铜而非黄棕色。”从语文学角度而言，爱斯基摩语不同于任何一门亚欧语言，而属于美洲语言。这就出现了一个悖论：爱斯基摩人在面相上属于蒙古人种，而语言上又属于美洲人。<sup>⑥</sup>如何破解这个明显的悖论，拉瑟姆提出了种族迁徙过渡的解释：“当一个种群侵入另一种群

① 参见村田雄二郎《康有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点——〈日本变政考〉〈日本书目志〉管见》，载《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27-40页；沈国威《康有为及其〈日本书目志〉》，载《或问》2003年第5期，第51-68页。

②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三集，第288页。

③ 详见沈国威《康有为及其〈日本书目志〉》，第67页。

④ 秋山恒太郎/译《百科全书·人种篇》（上、下），文部省，1874，康氏《日本书目志》中所说“《百科全书》人种篇文部省藏板”应该就是这个版本；又见该书的翻印本《百科全书》，日本丸善商社，1885，第1页；《钱伯斯百科全书》自1833年首次出版，1849年版增加了“人种学”条目，此后的版本内容不断有所增加。根据内容判断，日文本译自原著的1856年版（see “Physical History of Man-Ethnology”，in William and Robert Chambers, eds., *Chambers's Information for the People*, New Edition, vol. 2, London: W. & R. Chambers, 1856, pp. 1-16）。

⑤ 1876年发表在《格致汇编》上的《格致略论（续第十一卷）——论人类性情与源流》译自钱伯斯出版社刊行的教科书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1861, p. 105（详见张晓川《晚清西方人种分类说传入考辨》，载《史林》2009年第1期，第20页），笔者查阅了该书的1871年版，发现在同一页（105）并没有出现中译本中五人种的插图，后者来自《钱伯斯百科全书》。因此，我认为该文的中译者也必定参考了《钱伯斯百科全书》的“人种学”辞条，《格致汇编》是康有为时常浏览的西学刊物，他应该看到过《论人类性情与源流》一文。

⑥ See William and Robert Chambers, eds., *Chambers's Information for the People*, vol. 2, p. 5.

时，过渡形态就会发生转换”，因此，爱斯基摩人越过白令海峡由亚洲向美洲迁徙，逐渐过渡为典型的美洲印第安人。<sup>①</sup> 在拉瑟姆之前，17世纪末期，法国传教士勒克莱科就已经发现居住在加拿大魁北克加斯佩半岛（le Gaspésie）的米克茂人（Micmac）的象形文字与汉字十分相似，而且他们在很小的年龄就拥有了读写能力。<sup>②</sup> 1850年代起，加拿大浸礼会传教士、人种学家和语言学家兰德（Silas Tertius Rand）系统地搜集了“米克茂印第安人”的语言、风俗、宗教和传说<sup>③</sup>，他的工作使美洲印第安人由中国迁至美洲的假说广为人们接受。本世纪初，出生在加拿大布雷顿角岛（Cape Breton）的米克茂后裔夏业松结合古代文献的记述，对米克茂人的风俗、宗教、建筑、道路乃至墓葬方式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试图重建中国人远迁美洲的历史。<sup>④</sup> 《大同书》记述的加拿大“烟剪人”应当就是勒克莱科和兰德笔下的美洲米克茂人的后裔：这些野人自称为中国人，识汉字，自谓“昔华人泛海漂泊而至美洲”<sup>⑤</sup>。自18世纪中期以降，有关美洲印第安人自中国迁徙而来的说法渐趋流行，同时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也一直持续到今天。1761年，法国汉学家德经（Joseph de Guignes）认为《梁书·诸夷传》记载的那个位于“极东”、拥有“金银和皮革，但缺乏铁资源”的“扶桑国”就是今天的美洲，但他的说法随后遭到了德国东方学家克拉布鲁特（Martin Heinrich Klaprot）的反驳<sup>⑥</sup>；章太炎、陈汉章又附会出了类似的说法。<sup>⑦</sup> 1846年，英国公理会传教士麦都思又根据《书经》的相关记载提出“殷人航海渡美洲”之说。<sup>⑧</sup>

1885年，文宁（E. P. Vining）提出“扶桑国”为墨西哥<sup>⑨</sup>，《大同书》独以为“美洲土人皆鲜卑移种，自甘查甲至亚拉士加避寒，遵海而南，得墨西哥而居”<sup>⑩</sup>，

① Robert Gordon Latham, *Man and His Migrations*, London: John Van Voorst, 1851, pp. 123-124.

② See Chrétien Le Clercq, *Nouvelle relation Gaspésie*, Paris: Amable Auroy, 1691, pp. 127-132.

③ See Silas Tertius Rand, *A Short Statement of Facts Relating the History, Manners, Customs, Language, Literature of the Micmac Tribe of Indians*, Halifax: James Bowes & Son, 1850.

④ See Paul Chiasson, *The Islands of Seven Cities, Where the Chinese Settled When They Discovered North America*. Random House Canada, 2006.

⑤ 康有为《大同书》，收入《康有为全集》第七集，第45页。

⑥ See M. de Paravey, *L'Américain sous le nom de Fu-sang*, Paris: Teuttell et wurtz, 1844, pp. 6-7.

⑦ 详见罗荣渠《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第61页。

⑧ See Walter Henry Medhurst, *Acient China*, 書經, Shanghai: Mission Press, (上海墨海书馆), 1846.

⑨ 罗荣渠《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第61页

⑩ 康有为《大同书》，中华书局，2012年，第119页。按：“中华本”《大同书》系康门弟子钱定安在1935年整理并交付中华书局的，前引文字为“手稿本”所无，显然系康氏游历美洲之后所添加的内容，加上书中有关加拿大“烟剪人”的文字，这足以证明《大同书》在1901-1902年大体完稿后又经过数次增删和修改，其成书时间至少应当晚于1905年11月康氏游历墨西哥之时。

实自 1906 年 1 月康氏游历墨西哥接触当地人始。康有为在参观了墨西哥的宫室建筑之后，从屋主黄宽卓、黄日初延聘的一位墨西哥教师的口中得知“其种出于吾族”，证据是其“壶瓜名曰瓜壶，粟名曰米粟，用法相同”<sup>①</sup>，结合亲身所见当地印第安人的宫室、器皿、田地、居室等等，康氏确知墨西哥人来自中国：

墨西哥人种出自谁何？今欧美人皆无定据。吾游葳罇睹古王宫庙，皆五百年前物，似吾北方庙室红墙层门，如见故国。其石刻物与西伯利（亚）博物院中物皆同，乃确知自鲜卑传来。<sup>②</sup>

同一时期，康氏有诗云：“总之太平洋东岸五万里，落基安底斯以西之草苔，皆吾华种遗土地，证据确凿无疑猜。科伦布寻远在后，先者为主后者随，彼挟国力推智者，欧土又近来相谐，遂令光光新大陆，客作主人先安排，赫赫欧土鼓与旗，树遍南北美洲照电雷。从来得失多反复，天道人事古今可相推。我华人类数万万，横绝地球吾为魁。他日中兴楼船破海浪，水滨应问吾故壤，北亚拉士加南智利，故主重来龙旗飘。”中法战争之后，为了保存民种，康有为开始酝酿移民巴西，中经 1895 年前后欲图向巴西运送华工未成，直到 1905 - 1906 年游历美墨之时，他仍未忘旧志，所谓“巴西万里神皋沃，神游梦想巴马逊之河”<sup>③</sup>。康氏还试图亲赴巴西验证其“美洲人与华夏同种”的结论：“我将南游亲考验，益见吾种滂远无不赅。”<sup>④</sup>

在康有为谋求向巴西移民未果之际，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德国人和俄罗斯人相继涌入巴西，大大改变了这个新兴国家的人口和肤色构成，这在巴西的历史上被称为人口“漂白”的进程。自帝国晚期的 1870 年代，直至上个世纪 50 年代，巴西一直在实行有利于欧洲“文明人种”迁入的移民政策。1872 年，白人仅占巴西总人口的 38.1%，黑人、混血和印第安人则占 62.9%；到了 1950 年时，两者的比例被倒转了过来：白人占总人口的 62.5%，其他三个族群人数的总和仅占巴西总人口的 37.5%<sup>⑤</sup>，而从 1810 年至 1893 年这 83 年之间，来

① 康同璧（文佩）《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收入蒋贵麟主编《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廿二册，台北：宏业书局，第 65 页。

② 康有为《康南海先生诗集·遍游美洲将往南美巴西辟新地》，收入《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廿册，第 676 页。

③ 康有为《康南海先生诗集·遍游美洲将往南美巴西辟新地》，第 613 页。

④ 康有为《康南海先生诗集·遍游美洲将往南美巴西辟新地》，第 667 页。

⑤ See Sales Augusto dos Santos and Laurence Hallewell,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Whitening' of Brazil", p. 70. 在《巴西》（1913 年 11 月）一文中，康有为也列举了 1820 - 1910 年间来到巴西的欧洲各国移民统计表（详见《康有为全集》第十集，第 163 页）。



到巴西的华工总人数也不足 3000 人。<sup>①</sup> 那么，康氏眼中的“吾种旧地”——墨西哥——的情形又如何呢？自 1821 年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赢得独立之后，1862 - 1867 年间，墨西哥又陷入了由拿破仑三世挑起、英国、西班牙和美国随后加入的多国干涉墨西哥的战争当中，用康氏的话来说，就是“红黄白种久相杂，美法班争已有年”<sup>②</sup>。然而，伴随着西方殖民战争而来的是墨西哥社会被称之为“归化白人”（naturalizing of White）的进程，在这一进程当中，白人被塑造成拥有高尚的理性和管理技能、具备可敬可爱的德性和高度文明的、更适合作为国民的品质。<sup>③</sup> 面对在南北美洲两个国家发生的以“漂白”为目标的社会文明进程，康有为的“美洲人与华夏同种”的历史人种学建构，一方面是对 1882 年排华法案激起的欧美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反抗，另一方面，它冲击了西方殖民侵略所利用的国际法利器，即所谓对“无主土地”（Terra nullius）的先占原则，为康氏本人殖民美洲的活动制造合法性依据。由瑞士人华特尔（Emer de Vattel）提出的这项国际法原则，声称“假如占领国需要更多的土地，它可以通过占据的方式得到被游牧部落视为多余的土地”<sup>④</sup>。由此出发，西方列强不仅占据了非洲、美洲和亚洲的荒野，并且使这些地区的人民沦为服务于其殖民地经济和商业利益的奴隶或者“苦力”。在康有为看来，移中国人于南美并不等同于西方在南美的殖民活动，而是永久返回“旧地”，墨西哥和巴西已经不再是早年林则徐和曾纪泽所说的“夷地”，而是华夏“故地”。应当指出，康有为的移民巴西计划绝非只停留在运送华工到巴西从事种植园劳动这一步骤，它的最终目标是要让远来的中国移民在巴西扎下根来，成为亚马逊河畔永久的居民，进而在这里建立一个新中国。<sup>⑤</sup> 然而，在巴西一方，在帝国末期以来围绕移民政策而展开的争论当中，无论是赞成废奴的种植园主，还是废奴主义者，均认为引入华工只是权宜之计。纳布科（Joaquim Nabuco）就清晰地区分了高等的白人种族和低等的黄人和黑人种

① See Robert Conrad, "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 - 1893",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Spring, 1975), p. 42.

② 康有为《康南海先生诗集·游墨西哥》，收入《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廿册，第 670 页。

③ Pablo Mitchell, *Coyote Nation: sexuality, race, and conquest in modernizing new mexico 1880 - 1920*,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122

④ Surya Prakash Sharma,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Dispu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Hay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 62. 按：鸦片战争前夕，林则徐曾委托美国传教士伯驾翻译了华特尔《国际法》一书涉及国际商法的章节，但对“无主土地”的国际法规定一节却被译者舍弃（详见林则徐编《滑达尔各国律例》，收入《林则徐全集》第十册，第 352 - 355 页）。

⑤ 康氏移民巴西的本意在于救亡保种，“假其本国灭亡，而遗种光大，亦不可灭亡者矣”（详见康有为《忘耻》，第 109 页）。

族，他不但惧怕黑人会占据巴西的主流，而且也惧怕巴西这个操葡萄牙语的国家会被亚洲的移民“蒙古化”，甚至于担心“具有破坏性的和非道德的亚洲人”会阻碍“欧洲人及其内含的文明向巴西迁移的勇气”<sup>①</sup>。在梦想开辟新中国的康有为的想象与已经摆脱了殖民地地位、竭力建设一个白人国家的现实巴西之间横亘着一道厚厚的种族主义屏障。

阻挡黄种人移民的屏障是由美国首先建立起来的。1839年，美国最早的人类学家默顿利用自己发明的“量脑法”和康伯的“面角”等人体测量技术，按照头骨及与之相对应的脑容量的大小，将三大种族由高向低依次排列为：高加索人、印地安人和黑人。<sup>②</sup> 1854年，默顿的学生诺特进一步将某一人种的脑量大小与其智力水平对应起来，他概括道：

智力、行为、上进心、进步、较高的身体发展状况构成了某一种族的特征，愚蠢、懒惰、僵化、野蛮以及较低的身体发展状况构成了另一个种族的特征。无一例外，只有高加索人种才能取得高度的文明，除了少数中国族群之外，蒙古人种很少能超越半开化状态，而非洲和大洋洲的黑人种族，以及美洲的野蛮部落，千百年来就一直处在黑暗状态之中。黑人当其被驯化时能够取得一定的进步，一旦束缚他们的绳索被解开，他们早晚都会重新堕入的野蛮状态当中。<sup>③</sup>

海地黑奴在1804年摆脱了法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作为奴隶主的诺特对这个奴隶政权的痛恨可谓溢于言表。他的《人类的类型》一书在1854年出版之后取得的巨大成功，使“科学种族主义”观念在美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几乎成为一种常识。在1877年发表的美国参众两院联合就中国移民状况所撰写的调查报告中，默顿和诺特的人体测量数据被采纳进来，其中，中国人的头骨大小被排在了英美人、德国人、凯尔特（威尔士）人之后，仅比印第安人和黑人略高<sup>④</sup>，这成了五年后美国政府出台《排华法案》的重要科学

① Sales Augusto dos Santos and Laurence Hallewell,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Whitening' of Brazil", p. 66.

② See Samuel Gordon Morton, *Crania Americana; or, A Comparative View of the Skulls of Various Aboriginal Nations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To which is Prefixed An Essay on the Varieties of the Human Species*, Philadelphia: J. Dobson, 1839, pp. 97ff.

③ Josiah Clark Nott et al., *Types of Mankind: Or, Ethnological Researches*, London: Trüber & Co., 1857, p. 461.

④ See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p. 1052.

依据。

与此同时，在大西洋彼岸的法国，布罗卡及其领导的法国人类学会（1859年创立）也在从事以体质人类学为核心的欧洲民族（人种）史研究。19世纪初期，历史学家蒂理的高卢人史研究触发了历史上究竟是否存在一个纯粹的民族类型的讨论，法国第一代体质人类学家爱德华斯从生理特征角度倾向于给出肯定的回答，但布罗卡认为无论再博学的人类学家也难以做出一个确定的答案，因为无论是凯尔特人，还是高卢人，经过历史上多次征服和被征服的战争和大规模的迁徙活动，他们的语言和文明不断地融合并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改变。因此，在欧洲，“并非是某个种族，而是一种文明在不断地扩散”<sup>①</sup>，“大脑的生长与一个种族的文明进步水平、物质的舒适度和教育标准相对应”。<sup>②</sup>同为人类多地（中心）起源论者，默顿、诺特和阿卡西斯从神创论出发，认为人类种族之间的差别是永恒的，而布罗卡则认为种族之间的差异是流动的，不仅如此，在他看来，不同种族之间的混杂或通婚，尤其是“优生学”（eugénésique）意义上的异族通婚，对人类自身的繁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与默顿和诺特两位以神创论为出发点的人类“多地（中心）起源论”者的对话当中，布罗卡认为，美国的人类学家把对《圣经》的遵从与对奴隶制度的情感投射到了科学之上，而事实表明，黑人与白人的通婚并不一定会造成白人种族的堕落，相反，异族之间的通婚也会产生优生的效果；面对主张“亚利安人种”纯粹性的格宾诺（Arthur de Gobineau），布罗卡指出他们的“种族”（race）概念出了问题：至少在欧洲，从来就没有一个纯粹的种族，凯尔特人和高卢人在迁徙历史当中不断与当地的种族在语言和血脉上融合起来，在这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当中，有些种族被保留了下来，有些种族则消亡了，“智力低下、缺乏活力和面容丑陋并不令人处于屈辱的地位”，相反，“身体或道德的堕落、从存在阶梯上跌落下来以及种族本身的消亡才真正是让人感到脸红的事情”<sup>③</sup>。

对于默顿和诺特的奴隶制思想，布罗卡并不赞同，但他也不否认人类种族之间在体质和智力上存在着差别，问题是如何能够通过不同种族间的通婚使低等的种族得到提升，达到“优生”的目标，这便是西方人自18世纪以来自愿承担起

<sup>①</sup> Francis Schiller, *Paul Broca, Founder of French Anthropology, Explorer of the Bra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 148.

<sup>②</sup> Francis Schiller, *Paul Broca, Founder of French Anthropology, Explorer of the Brain*, p. 151

<sup>③</sup> Paul Broca, “Mémoire sur l'hybridité”, in *Mémoires d'un Anthropologie*, T.3, Paris: C. Reinwald & C<sup>e</sup>. 1877, p. 567.

的“文明使命”。无论是独立之后的墨西哥，还是帝国晚期的巴西，代表着世界文明方向的美国是令这些南美国家艳羡的楷模，而中国也绝不例外。1930年代，出生在巴西本土的社会学家弗雷雷声称巴西社会不存在美国社会那样明显的种族界线，相反，不同种族之间的相互通婚构成了巴西社会的显著特征。<sup>①</sup>然而事实上，美国的先进机器文明、生活风格乃至种族主义移民政策始终是巴西制定本国移民政策的重要参考，这个由殖民者建立的新兴国家在“漂白”自己人口的过程当中，处处以盎格鲁-撒克逊文明作为其模拟的典范。在帝国晚期，巴克爾《英格兰文明史》（1821-1862）中有关巴西恶劣地理环境的描述以及如若不借助于外力巴西便无法取得文明进步的论断，激励着巴西的统治精英们在不懈地按照西方文明的标准建立一个白人的国家。<sup>②</sup>另一方面，出于多种族存在的社会现实，巴西采取了布罗卡意义上的异族通婚策略来减少或者消灭黑人和混血儿的存在<sup>③</sup>，然而，异族通婚绝非承认各个种族之间的平等权力，相反，它是对白人种族优势地位的强化。

没有亲临巴西的康有为无从深入了解巴西社会的“漂白”或者说“文明化”进程，但普里夏德的自然环境决定人种变化的观念、布罗卡的异族通婚可以改善低等人种的肤色等生理特征的看法以及两位人类学家共同持有的有关“文明化”进程能够改变人种的体质及智力水平的理念都被写进了《钱伯斯百科全书·人种篇》中，康氏据此在《大同书》中提出了改良人种的三大措施：移地、杂婚和改食。<sup>④</sup>他所勾画的由黑而黄、由黄而白的肤色改良或者说进化路线，旨在减少黑人的数量乃至用药物灭绝之的策略，与巴西的“漂白”和墨西哥的“归化白人”政策并无二致。在康有为看来，“大同太平之世，人类平等，人类大同”，“物之不齐，物之性也”，<sup>⑤</sup>要达到西方文明的等级，就必须在物的层面追求齐平，而“齐物”首在“漂白”黑、黄皮肤。《大同书》所列种种制度安排和设施，诸如医院、学校、政府等以及消除家庭、国家、性别、阶级界限等政治纲领，均围绕着这一“漂白”策略而展开。然而，康有为不明白的是，在18世纪

① See Gilberto Freyre, *Order and Progress: Brazil from Monarchy to Republi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66-216.

② See Thomas E. Skimore, *Back to the White, Race and Nationality in Brazilian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8-29.

③ 1869-1870年，格宾诺曾经作为法国驻巴西公使在里约居住，这是他对巴西异族通婚现象的观察（see Sales Augusto dos Santos and Laurence Hallewell,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Whitening’ of Brazil”, p. 73）。

④ 详见康有为《大同书》，第121-122页。

⑤ 康有为《大同书》，第118页。

以前，在大部分欧洲旅行者眼里，中国人的皮肤是白色的，那时他们能够将中国文明与欧洲文明等量齐观，而到了18世纪之后，欧洲种族主义的偏见才在中国人身上得到了强化：商业的扩张、中国颜色的象征以及中国的堕落形象才使中国人的皮肤由“白”变“黄”。<sup>①</sup>

《大同书》与其说是一部民族国家建设的纲领，不如说是一部以人种学和人种改良为出发点的《文明论》（福泽谕吉）。然而，当我们回过头来看时，一个明显的矛盾就此出现了：一方面，在救国保种的旗帜之下，康有为不惜以建构甚至是附会美洲印第安人与中国鲜卑族同种同源之说强化华夏民族的自我认同，另一方面，在《大同书》所构想的文明世界里，这个曾经骄傲地拥有黄色皮肤的人种最终将由于“漂白化”的策略而归于灭绝。这是一位如康有为这样的半殖民地思想家身上的一个明显的悖论和紧张，而《大同书》所上演的注定是半殖民地国家思想史上一曲令人悲苦的乐章。

[作者简介] 梁展，男，1970年生，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近代中西思想史和文化史。近期发表的论文有《制造现实——西方近代文学的科学谱系》（载《外国文学评论》2013年第1期）等。

责任编辑：张 锦

---

<sup>①</sup> See Walter Demel, "Wie die Chinesen gelb wurden: Ein Beitrag zur Frühgeschichte der Rassentheorien", i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255, H. 3 (Dec., 1992), S. 666.